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股票代碼：601988**

北京·香港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 一、 审批议案

#### 普通决议案

1、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2、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3、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4
4、 中国银行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15
5、 聘请本行 2025 年度外部审计师 .....	16
6、 选举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
7、 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	19

#### 特别决议案

8、 中国银行 2025-2026 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 .....	21
9、 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2
10、 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76
11、 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92
12、 不再设立中国银行监事会 .....	102

### 二、 汇报事项

1、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103
2、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7
3、 中国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	10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4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	111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会议资料中的“本行”或“中国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

## 中国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本行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充分发挥全球化优势和综合化特色，全面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经营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全面完成，股东回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24年本行资产、负债总额分别突破35万亿元、32万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增长8.11%、8.2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6,301亿元、2,527亿元，分别增长1.16%、2.58%，不良贷款率1.25%，下降0.02个百分点，主要业务市场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均衡。资本充足率18.76%，提升1.02个百分点。2024年，本行已派发2023年度普通股股利约695.93亿元，首次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并已派发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约355.62亿元，建议派发2024年度末期普通股股利每10股1.216元人民币，派息率为30%。客户满意度和市场认可度提升。

### 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2024年，本行董事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战略部署，积极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深入践行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在助力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中推进集团“十四五”规划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整体良好。

#### （一）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董事会全力践行大型金融机构使命担当，认真传导落实宏观政策，特别是一揽子增量政策，多措并举支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集团全年人民币贷款和垫款新增1.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84%。坚定不移落实扩内需战略，助推“两新”政策加力扩围，非房消费信贷余额增长958.25亿元，设备更新项目授信签约超1,200亿元。精准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境内商行民营企业、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8.72%、16.60%。助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信贷服务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计划金额领跑市场。调降约686万笔存量房贷利率，涉及金额约3.2万亿元，大力支持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实施，助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新产业、新动能量身定制服务新模式。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科技企业超过10万家，提供授信支持较年初增长29.67%。境内绿色信贷余额增长31.03%，境内外绿色债券承销规模分列银行间市场、中资同业第一。普惠金融持续提升融资便利，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超6,000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累计投放257亿元。个人养老金新开户超1,000万户，年金托管服务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数字金融赋能业务发展，手机银行签约客户累计超2.93亿户，比上年末增长6.90%，数字人民币消费额保持市场领先。

#### （二）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推动综合经营高质量发展

本行董事會將全球化作為當前發展戰略的首要任務，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和國際競爭力，全方位服務國家外交經貿大局和高水平對外開放。2024年，境外商業銀行對集團利潤總額貢獻度提升3.12個百分點。本行跨境併購貸款、國際貿易結算、中資離岸債承銷、跨境托管、境外銀團業務等保持中資第一。為高質量“走出去”提供“融資+融智”支持，服務海外倉企業278家，境內機構國際結算量突破4萬億美元，增速超20%，跨境電商結算規模超8,000億元，同比增長40%。支持秘魯錢凱港等多個“一帶一路”標志性工程落地，累計跟進公司授信項目超過1,200個，累計授信支持逾3,720億美元。助力穩慎扎實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境內跨境人民幣結算量同比增長超26%，擔任境外人民幣清算行增至16家，辦理跨境人民幣清算量同比增長40%。作為境內最早探索綜合化經營的大型商業銀行，本行董事會堅持突出主業、回歸本業，推動綜合經營公司高質量發展。2024年，本行進一步優化行司協同機制，夯實綜合經營區域協同平台，優化協同聯動項目推薦管理流程，開展綜合化撮合系列活動。制定行司雙向業務協同計劃，激發行司聯動活力。持續優化綜合化經營集團管控機制，構建集團綜合經營穿透管理制度，完善綜合經營公司“全鏈條”績效管理体系。規範綜合經營公司治理體系，強化派出董監事履職管理，持續提升集團管理質效。

### （三）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提升集團科技運營質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夯實經營發展基礎，持續加強關鍵領域攻堅，补短板提效率，加快數字化轉型步伐。聚焦固本強基，加快建設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礎設施，持續完善四地核心節點的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形成服務覆蓋全國、面向全球的分布式架構，集團算力規模達到6.27萬台服務器，雲平台總體規模達3.8萬台服務器。新技術應用加快落地，深化人工智能、隱私計算等新技術應用，2024年新增超900個業務場景；運用企業級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推進基層減負，覆蓋超3,000個場景應用；推進授信報告自動化、遠程銀行服務支持等金融場景應用；6項科技成果榮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科技發展獎。數據治理取得進步，有效支持精準營銷、風險防控和經營管理，數據治理體系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体系認證。加強科技賦能，大力拓展線上渠道，推動線上業務快速增長，電子渠道交易金額達到350.77萬億元。

### （四）持續推動ESG建設，消保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本行董事會高度關注ESG相關工作，持續推動ESG治理架構、政策体系的優化完善。本行在履行綠色金融、客戶ESG風險管理、綠色運營等環境責任，以及服務實體經濟、深耕普惠金融、支持鄉村振興、保障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積極成果。2024年，董事會審議批准了本行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環境、社會、治理）、“十四五”綠色金融規劃等議案，聽取了2023年度綠色金融發展情況、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管評價情況等報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風險偏好陳述書、集團全面風險報告等高度關注客戶ESG風險管理。2024年，本行慈善捐款額約為1.44億元人民幣。董事會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持續推動完善消保審查機制，強化預防性保護，優化投訴處理，加強培訓和教育宣傳。2024年，本行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在設計開發、定價管理、協議制定及營銷宣傳等環節，及時發現並糾正產品和服務中可能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的情況，強化消保工作的預防性保護。開展面向各層級崗位的消保培訓，切實增強金融消保工作的使命感和責任感。堅持做好集中性和常態化金融教育宣傳活動，推進差異化金融知識普及，助力消費者金融素養與金融安全意識提升。

## 二、堅持統籌發展和安全，深化全面風險管理

### （一）加強資本精细化管理，持續夯實資本實力

本行董事會堅持高質量發展要求，持續完善資本管理体系，堅持內生積累與外源補充並重原則，注重戰略規劃、資本補充、績效考核之間的銜接，持續推動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經濟資本預算與考核機制，強化價值創造指標在資源分配中的應用，提升集團資本節約和價值創造意識，增強內生資本積累能力。加強資本精细化管理，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做優做輕重資本業務，做大做強輕資本業務，壓降低效無效資本占用，提升資本投資回報率。平穩實現《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落地實施，擴大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運用，合理控制風險權重，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完善資本管理治理結構。穩步開展外源資本補充，夯實資本基礎。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報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政策等議案，深入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夯實資本實力，滿足監管要求。

## （二）筑牢安全發展底線，健全全面風險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會堅決以防控風險為永恒主題，着力健全全面風險管理体系，持續提高風險預警、識別、應對和處置能力，有效應對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和各類外部風險沖擊，本行主要風險指標表現穩健。推動開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前瞻性管理，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一批重點不良項目完成處置，拔備覆蓋率、資本充足率上升，風險抵補能力持續增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建立集團網絡安全一體化管理機制，科技風險防範和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持續增強。2024年，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集團風險偏好陳述書、“十四五”全面風險管理規劃暨風險管理策略、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等議案，聽取了集團全面風險報告、監管通報及整改推進情況報告等匯報。

## （三）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強化內外部監督作用

本行董事會切實落實國家政策，嚴格執行監管要求，不斷健全內控合規的長效機制，內控合規與反洗錢管理能力穩步提升。持續夯實內控案防管理基礎，深入開展重點機構、重點領域內控案防治理，案件金額和數量同比“雙降”，保持同業低位，做實做細業務連續性管理，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持續加強監管檢查和內外部審計發現問題整改統籌，夯實整改質效。進一步完善問責管理和實施機制，落實提級問責，加大管理問責力度，持續強化嚴的氛圍。持續強健反洗錢管理体系，加強高風險業務管控，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續完善境外合規管理長效機制，穩妥處置境外合規風險事件，落實境外機構風險防範“一行一策”，加強重點領域、重點機構風險防控，有效管控制裁合規風險。全面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合規開展，各項關聯交易管理機制平穩運行，合理保障了全體股東及本行整體利益。

## 三、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 （一）健全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提升集團治理效能

本行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和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持續完善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董事會全面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行長授權方案》，制定《董事會授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晰股東大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職責邊界，為各公司治理主體有序運轉、發揮各自角色功能奠定了制度基礎。進一步推動完善《黨委與公司治理主體有關重大議事決策事項清單》，明確有關決策事項權限，推動在完善公司治理中不斷加強黨的領導。持續跟進並堅決落實監管要求，加快推進制度建設，主動重檢並系統梳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

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等公司治理制度。新《公司法》頒布實施後，及時啟動本行公司章程修訂工作。2024年，本行公司治理持續得到資本市場和社會各界的充分肯定，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董事會最佳實踐案例”獎。

## （二）優化董事會運行機制，確保科學高效決策

2024年，持續優化董事會運作機制，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作，公司治理有效性持續提升。系統梳理與整合董事會與專委會工作流程，實現董事會與專委會並軌運作，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及專委會運作質效。董事會召集召開股東大會4次，會議共審議研究議題32項，做出決議28項。全年召開12次董事會現場會議和1次書面會議，共審議研究議題131項，做出決議106項，並督促推動管理層認真執行相關決議。另外，董事會還審閱了71項書面報告/報備文件。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共計46次，對董事會決策發揮積極的專業支持作用。董事會高效推動完成了授權方案修訂完善、首次中期利潤分配、外部審計師選聘等重大項目，服務全行經營管理高質量發展。

## （三）堅持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構建科學高效治理結構

本行董事會高度重視並持續推進董事會多元化建設，更好助力董事會科學、專業、高效決策。堅持落實《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以董事會整體良好運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為本，在董事選聘尤其是獨立董事選聘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監管要求、董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等。本行董事會成員具備深厚的行業經驗，2024年樓小惠女士、劉曉蕾女士的加入進一步為本行董事會帶來經濟金融、財務會計、風險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本行董事會成員現階段已實現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全面多元化。本行董事沒有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獨立董事在本行領取酬金。

## （四）完善董事履職支持體系，持續提升董事價值貢獻

董事會持續強化對董事履職知情權和有效履職的保障，董事知情範圍不斷擴大。董事通過列席全行工作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經營形勢分析會等行內重要會議，加深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了解。董事會與監事會、管理層深入開展溝通，通過董監高座談會、獨立董事座談會、專題溝通會等形式不斷深化交流。董事深入開展調查研究，持續提升調研質效。董事調研課題緊密圍繞本行發展戰略、全行重點工作以及經濟金融熱點問題，共完成調研報告8份；管理層將調研報告批轉相關部門研究落實，對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起到了積極促進作用。董事會高度重視提升董事履職能力，積極開展董事培訓。董事全面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的《企業管治守則》A.6.5以及中國內地監管要求，參加了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財務造假綜合懲防等有關監管培訓；還積極參加了本行董事會組織的有關反洗錢、綠色金融等方面培訓；同時，近兩年新聘任的董事還根據履職需要開展了多場涉及各業務條線的董事培訓。為更好地保障董事忠實勤勉履職，2024年本行已為董事投保了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保險費率均嚴格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授權執行。

## （五）開展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確保符合監管要求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定，本行獨立董事開展了獨立性自查工作。根據本行獨立董事的任職情況以及簽署的相關獨立性自查文件，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本行獨立董事不在本行

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或主席外的其他职务，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实践

##### （一）不断提升信息透明度，打造信息披露最佳实践

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两地监管要求，坚持服务投资者需求，持续提升信息透明度，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本行已建立全面、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明确规范信息披露范围、相关主体职责、信息披露程序、内部监控和处罚措施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24年，本行根据监管规则及时重检各项制度文件，修订并发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积极开展自愿性披露，主动向市场展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高水平开放、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推动ESG发展等市场关注问题，提升信息透明度，促进与资本市场高效互动，年内在两地交易所发布文件400余项。持续优化信息披露责任机制和信息员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披露专业人才培养，培育合规文化。强化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和监管报送工作。全面开展信息披露数字化转型，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充分、透明的信息。2024年，本行信息披露合格率100%，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评价中连续第11年获得最高评价“A”；同时，本行2023年年度报告荣获美国通讯公关职业联盟“年度报告综合类评比白金奖”，位列全球年报评选第19名、银行业第1名。

##### （二）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市场沟通有效性

2024年，本行董事会紧密跟踪市场动态，不断提升市场沟通有效性，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实践，努力提升资本市场投资者服务水平。组织年度、中期和季度业绩公开市场交流，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积极参加有关活动。深度开展机构投资者交流，出席上交所、深交所联合在新加坡举办的中国上市公司系列专题推介活动，参加投行机构举办的多场研讨会，举办业绩路演、专题沟通会及开展日常交流，及时做好相关信息备查登记，向资本市场积极传递本行投资价值。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服务，及时回应中小投资者关切，提升股东服务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主动、及时、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对本行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内传导，促进本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根据监管要求和管理需要，认真规范开展股东服务和股权管理工作。2024年，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获得市场认可，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股东回报天马奖”等奖项。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本行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推动全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不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防控风险为永恒主题，以巩固扩大全球化优势、提升全球布局能力为首要任务，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干家、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服务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排头兵、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做优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的行动派，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在服务金融强国建设中开创中国银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 中国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行监事会撰写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经本行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批。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4年，本行于3月28日、4月28日、8月29日、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38项议案，主要包括本行4次定期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长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监事长2023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建议委任贾祥森监事为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委员、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对本行2023年战略执行情况，对本行声誉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管理、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数据治理、内部控制、案件风险防控、合规管理、反洗钱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薪酬管理、表外业务管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产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市场风险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价意见。

2024年，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任期内召开的会议次数
<b>现任监事</b>	
魏晗光	6/6
贾祥森	6/6
惠平	6/6
储一昀	6/6
<b>离任监事</b>	
张克秋	0/0
周和华	5/5

2024年，监事会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3次会议，先行审议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尽职情况评价意见及监事会自我评价意见议案、监事长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外部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分配方案、外部监事2024年度履职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

2024年，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4次会议，先行审议了本行4次定期报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环境、社会、治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本行2023

年战略执行情况评价意见等议案。

## 二、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履行战略、履职、财务、风险、内控监督职能，持续提升监督质效，为推动本行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了监督力量。

**将关注本行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作为全年监督工作的主线。**关注深入贯彻落实“国之大者”情况，聚焦五大监督职能，研究制定服务“国之大者”责任清单，提出具体工作措施，全面推进落实并持续融入日常监督工作。对标对表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工作部署，客观评价本行取得的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不足，形成专题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关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情况，重点关注本行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在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和培育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提升金融服务供给质效、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抓好重大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关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情况，聚焦坚决破除阻碍本行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重点关注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产品服务体系，提升集团治理效能及市场竞争力的进展情况。根据掌握的情况，在全年开展的各项监督工作中及时提出监督意见。

**与时俱进开展战略监督。**密切关注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和重检情况，听取半年及年度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列席全行工作会议、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持续跟进规划量化指标及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关注规划重检进程，出具监督意见，提示以战略思维抓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聚焦战略执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项目、重检各项政策的一致性、提升战略执行合力及强化战略评估与督导。跟进战略重点工作的实施进展，重点关注本行在健全金融工作“五篇大文章”指标评价体系，优化产品服务，强化管理保障，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提升全球布局能力，强化市场对标导向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完成4份战略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聚焦“五篇大文章”提升发展动能、强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境外机构治理效能、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全球化竞争优势、加强全行网点转型的统筹指导。开展战略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2023年和2024年上半年规划执行情况、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社会责任报告等事项出具4份监督评价意见。

**严谨规范开展履职监督。**持续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建议，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况，通过定期分析监管通报、重要发文和报告、内外审计发现问题等持续提升监督效能，重点聚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球化综合化优势巩固、存贷款高质量发展基础夯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重点工作的履职情况及成效，完成4份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季度监督报告，发表监督意见。规范推进年度履职监督评价，认真做好评价方案制定、履职访谈、履职测评、履职评价、意见报送和结果应用等各环节工作，审阅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报告，结合日常履职情况，深入开展集体座谈和书面访谈，形成22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评价意见，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反馈。

**专业细致开展财务监督。**研判本行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加强对定期报告等事项的

審議監督，每季度聽取經營情況匯報，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出具監事會建議關注事項清單，提示探索優化低利率環境下的發展模式和經營策略、提升對境外機構及綜合經營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控能力、深化資本計量高級方法應用及加強市值管理。圍繞財務重點工作強化監督提示，以本行年度財務管理工作要點、年度業務計劃與財務預算為抓手，列席經營形勢分析會、財務審查委員會，跟蹤並監督集團重大財務事項決策與執行的合規性和有效性，持續分析主要財務指標變化情況，完成4份財務情況季度監督報告，提示加強財務費用全流程管理、做實財務費用後評價、深化業數技融合、推動以管理會計促“以客戶為中心”理念的有效落實。監督外部審計師工作質量，聽取前任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匯報4次，督促嚴守審計底線，嚴格執行審計程序，加強審計質量管理。聽取關於調整外部審計師聘任安排的情況匯報，督促做好審計工作交接。聽取新任外部審計師審計工作匯報，督促有效履行外審職責。開展財務相關專項監督，落實監管要求，對定期報告、流動性風險管理、利潤分配方案等事項出具6份監督評價意見。

**全面深入开展风险管理监督。**紧盯风险治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做好日常监督，列席董事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委员会）风险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调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完成4份风险与内控情况季度监督报告，提示健全集团境内外一体化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夯实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参数和数据基础、筑牢信息科技和网络信息安全防线、加强普惠贷款贷前分析及贷后管理智能化建设。定期监测主要风险指标达标情况，促进重要风险指标体系优化升级。开展风险管理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并表管理、压力测试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声誉风险管理、表外业务管理等事项出具7份监督评价意见。

**持之以恒开展内控合规监督。**聚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案防领域的薄弱环节，列席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相关会议，听取内部控制、反洗钱和合规工作情况汇报，加强对内控合规文化建设、内控体系完善和内控机制运行的监督，提示强化重要岗位、重点业务和基层机构内控管理，深化境外洗钱风险评估、强化境外合规资源配置。开展内控合规相关专项监督，落实监管要求，对内部控制、案防工作、反洗钱管理、合规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薪酬管理、产品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出具12份监督评价意见。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重点监督。**聚焦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实体经济、做强国有大型金融机构、维护金融稳定等本行中心任务，进一步找准重点监督的切入点、发力点。各位监事带队，开展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强境内公司授信管理等3项重点监督，完成3份监督调研报告，提示持续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产品服务能力和构建务实高效的执行闭环、扎实推进数字化转型、优化绿色金融发展策略、健全可持续发展配套措施、推动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加强授信风险文化建设、深化公司授信管理体制及健全全流程“四早”工作机制等。持续跟进上年度监事会重点监督调研的落实情况，推动提出意见建议的落地见效。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制度体系，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规章制度，确保符合最新监管要求。增强监事履职保障，组织监事会专题培训，确保监督紧跟监管要求和形势变化。进一步做实监事会、监事重要信息通报机制，组织监事列席本行重要会议并及时报送监管、内外部审计及管理层相关情况通报和工作报告。加强监事履职激励约束，完成监事会和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组织做好外部监事2023年度

履職考核並制定2024年度考核實施方案。監事會成員忠實勤勉，認真發揮自身專長，努力提升政策水平和履職能力，積極參加會議，認真審議議案，聽取工作匯報，開展重點監督，發表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

一年以來，監事會以監督關注事項、監督評價意見、監督報告等多種形式，提出三百餘條監督建議。董事會對監事會的工作大力支持，要求高級管理層指導相關部門認真研究落實監事會監督建議。高級管理層對監事會的工作高度重視、認真配合，督導相關部門切實提出改進措施、結合日常工作抓好落實，定期向監事會反饋整改進展。監事會的監督工作為本行強化戰略執行、改善經營管理、防范重大風險發揮了積極有效的促進作用。

### 三、監事會落實有關監管要求出具監督評價意見情況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

2024年，董事會及其成員堅持將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緊密融合，持續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認真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科學、專業、高效決策，指導高級管理層提升金融服務质效、完善經營管理水平、夯實高質量發展基礎，有力支持宏觀政策落實和經濟社會發展。董事會持續加強與監事會的溝通，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對照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董事會及相關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及本行章程的情況。建議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引領，持續推動集團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全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质效，守牢不發生系統性風險底線。指導管理層繼續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更好發揮綜合化特色，進一步深化改革，提升各項業務的市場競爭力和數字化轉型成效，堅定不移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2024年，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積極落實黨中央決策部署，堅持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聚焦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優化金融服務供給，提升服務质效。發揮全球化、綜合化特色優勢，鞏固國際化中資銀行“領頭羊”地位，構建高質量綜合服務體系，提升集團協同和市場競爭能力。堅持系統觀念，守牢風險底線，紮實做好風險與內控管理。對標前沿、對標市場、對標同業，加快推動集團數字化轉型。高級管理層認真執行總行黨委和董事會各項決策部署，主動加強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匯報，及時報告全行經營管理重要信息，自覺接受監事會監督，認真落實監事會監督意見建議。建議高級管理層以服務實體經濟為根本宗旨，紮實做好“五篇大文章”，構建與新質生產力高度適配的產品服務體系，创新发展模式。鞏固擴大全球化優勢，加強風險前瞻研判和應對，夯實發展基礎，堅持深化改革，在服務金融強國建設中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對照相關法律法規，未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行為。經監事會評議，納入評價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評價意見：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有效應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及市場流動性波動，綜合考慮本行各項業務發展及流動性情況，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各項工作。持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制度體系，重檢並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等重要政策制度；調整優化流動性風險治理結構並明確相關職責分工；

推动做好集团流动性风险全流程管理，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定期进行各项指标监测、控制和报告；强化相关系统建设；加强对境外机构及综合经营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穿透管理，多措并举协助其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能力，形成集团一体化风险体系建设合力；做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各项流动性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严格遵守监管要求，认真做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工作，全行资本管理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按照设定的总体目标、实施策略、工作机制和具体工作要求，扎实推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平稳实施；多措并举做好 TLAC 达标准准备工作，为优化资本及 TLAC 结构奠定基础；统筹做好外部资本补充及存量资本工具管理，增强集团资本综合实力；持续优化资本金配置管理，推动资本精细化管理行动方案落地实施，完善资本节约长效机制，全行资本精细化管理质效得到提升；积极开展高级方法申请准备；强化多种方式的培训宣导，资本管理及轻资本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化。截至 2024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8.76%，较上年末提升 1.02 个百分点，满足监管要求，资本使用效率有所提升，模型优化自主可控水平显著提升，内评制度有效性和约束力得到加强。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压力测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持续提升压力测试应用及实施水平。优化压力测试方法，提高模型的颗粒度，提升模型的预测能力。细化压力测试情景分类，开发情景预测模型，丰富指标体系，提升情景指标内在一致性。拓展压力测试应用场景，深化压力测试在经营计划、风险偏好决策、风险预警、押品管控等方面运用。加速压力测试平台系统建设，整合基础数据和模型算法，赋能大数据技术，提供压力测试管理抓手和系统支持。实施各项压力测试，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整合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国别风险等单一风险压力测试，房地产领域、押品等专项压力测试，为全行前瞻性防范化解风险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尽责履职，主动担当作为，深入推动集团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组织开展多次声誉风险排查及专项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声誉风险处置能力。持续开展全天候舆情监测，强化声誉风险源头防范。重检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优化舆情报告机制，完善声誉事件分级处理流程。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守住风险底线，为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安排部署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重点工作。健全预期信用损失法制度体系，结合管理实践及管理机制变化，完善多项管理机制和实施细则。推进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参数的重检更新，根据监管要求并吸纳同业实践，优化调整模型方法论，重检模型分组、阶段划分标准，完成 2 次前瞻性信息更新。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运行质效，评估模型计量的合理性和充足性，减值计提符合实际风险情况。开展投产前验证和投产后验证，

模型总体计量结果稳健，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根据监管要求，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提出如下监督评价意见：报告期内，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监管要求，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整章建制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强化操作风险偏好传导，规范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丰富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箱，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评估机制，强化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夯实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质量，升级操作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影响分析与风险评估重检。强化外包风险管理，规范对外包活动和外包服务商监督管理要求。做好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提高网络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外部侵害案件管理，防范外部欺诈风险。操作风险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管理质效得到提升。

监事会对本行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四、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亲自出席任期内全部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会议；牵头开展监事会重点监督调研，结合经验发挥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贡献。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议案三

## 中国银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该方案内容请参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部分。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四

## 中国银行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各位股东：

2025年，固定资产投资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战略导向，重点支持短板弱项，持续提升管理质效。加大存量资产挖掘，严控新增资产投入，优化新增投资结构，坚决贯彻厉行节约、勤俭办行、过紧日子要求，支持必要的运营设备更新需要；重点支持科技体系投入，聚焦生产安全保障、重点业务发展，提升集团数字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全年共安排固定资产投资预算195亿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五

## 聘请本行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

各位股东：

根据财政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4年度国际审计师。现安永已完成2024年度相关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提请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5年度国内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外部审计师，并按照中国审计准则提供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5年度国际审计师，并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2025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795.92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100.08万元人民币，合计9,896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六

## 选举高美懿女士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美懿女士简历如下：

高美懿（亦称梁高美懿），女，1952年出生于中国香港。现任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成员、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及其司库、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文化委员会委员及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

高美懿女士于1978年加入汇丰银行，于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任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3月至2012年6月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行政总裁、汇丰银行非执行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和记黄埔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19年4月，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利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高美懿女士于2013年2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12届及13届全国委员会委员。1975年获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4年完成法国INSEAD高级管理课程。2009年获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衔，2012年获香港特区政府银紫荆星章。

如选聘高美懿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为本行董事会带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管理等领域的实践经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高美懿女士的董事任期为三年，综合考虑高美懿女士工作安排并征求其本人意见，高美懿女士的董事任期自2025年8月1日起计算。在高美懿女士正式任职前，如由于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退任将导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则和本行

公司章程要求的，则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的前提下继续任职直至新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美懿女士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也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高美懿女士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高美懿女士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高美懿女士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高美懿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高美懿女士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次提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考虑其过往履历、技能背景、知识、经验、独立性 & 本行具体需求，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本行将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高美懿女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董事会亦认为高美懿女士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七

## 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结合董事会工作需要，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现建议股东大会选举胡展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展云先生简历如下：

胡展云，男，1954年出生于中国香港。2019年2月至今担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0月担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长城环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20年1月担任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展云先生于1985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间，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兼总经理、安永大中华区领导小组成员及安永大中华区业务管理合伙人等职务。胡展云先生在审计、企业重组、风险管理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持有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胡展云先生于1979年获得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商业学士学位，于1982年获得加拿大约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如选聘胡展云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为本行董事会带来审计、企业重组、风险管理等领域的实践经验，有助于进一步促进本行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胡展云先生的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胡展云先生正式任职前，如由于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退任将导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则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职时间不超过六年的前提下继续任职直至新选聘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东大会批准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确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实际领取薪酬将根据履职评价结果确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本议案日期，胡展云先生未于本行领取过任何薪酬，也没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属公司中担任任何职务。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展云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任何关系。于本议案日期，胡展云先生及配偶通过共同账户持有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50,000

股股份，其被视为持有本行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胡展云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胡展云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选举胡展云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本次提名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经考虑其过往履历、技能背景、知识、经验、独立性 & 本行具体需求，由本行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胡展云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之后，本行将把胡展云先生的有关任职资格材料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

胡展云先生已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就其独立性向本行作出书面确认，董事会亦认为胡展云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的独立指引，且根据指引条款乃为独立。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正本已报送有关监管机构。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中国银行2025-2026年度发行金融债券计划

各位股东：

为增强主动负债能力、支持业务发展，本行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一定规模金融债券（不包括资产担保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补充资本性质的后偿性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大会：

同意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前提下于境内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不包括资产担保债券、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以及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具有补充资本性质的后偿性金融债券），集团发行规模不超过3,500亿元人民币。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本行一般用途。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后一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议案九

## 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情况，本行拟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提请股东大会：

1. 审议批准修订《公司章程》；

2.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报批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等各项有关事宜。

本次修订将在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届时本行将及时公告。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序號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	第一章	<b>總則</b>	
1	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為維護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 <b>職工</b>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 <del>《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del> （以下簡稱《特別規定》）、 <del>《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del> （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其他有關法律、 <b>法律法規</b> 、規章規定，制定本章程。
2	原第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本條移至新第十四條）
3	原第七條，修改後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b>
4	原第八條，修改後第七條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資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同一種類 <b>類別</b> 股份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 <b>資產財產</b> 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5	原第九條，修改後第八條	本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其股東、董事、 <b>監事</b> 、 <del>行長</del>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del>監事</del> 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 <del>監事</del> 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6	原第十條，修改後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董事會秘書、財務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監、風險總監、總審計師及經本行董事會任命 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 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 合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總監、風險總監、總審計師、 <u>首席信息官、 首席合規官</u> 及經本行董事會任命 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統稱 為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 合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
7	原第十二條，修 改后第十一條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監管機構審查 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行設 在境外的分支機構可以經營所在地法令許可的 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分支機構包括但不 限於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監管機構審 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本 行設在境外的分支機構可以經營 <u>開展</u> 所在 地法令許可的一切銀行業務或其他業務。分 支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子公司、分公司、代表處。
8	原第十三條，修 改后第十二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 司承擔責任。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 份有限公司 <u>企業</u> 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 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u>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 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的，從其規定。</u>
9	新增第十三條	(新增)	<u>本行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堅 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完善 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制度，堅定不移走中 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u>
10	原第六條，移至 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 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 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建立黨的 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 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 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開展黨 的活動</u> 。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 局、 <u>促保</u> 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 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 經費， <u>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	第二章	<b>經營宗旨和範圍</b>	
11	原第十四條，修 改后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 為導向，強化公司治理，追求穩定、持續發展 和優良服務，達到資本充足、內控嚴密、運營 安全的治理目標，提高國際競爭力，保障股東 利益。 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推行誠實守 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的經 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競爭秩 序。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 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 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 系。	本行的經營宗旨：以客戶為中心，以市 場為導向，強化公司治理，追求穩定 <u>穩健</u> 、 持續、 <u>高質量</u> 發展和優良 <u>質</u> 服務，達到資本 充足、內控嚴密、運營安全的治理目標，提 高 <u>全球布局能力</u> 和國際競爭力，保障股東利 益。 本行樹立高質量發展的願景， <del>推行誠實 守信、開拓創新的企業文化，樹立穩健合規 的經營理念，遵守公平、安全、有序的行業 競爭秩序。</del> 本行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 享的發展理念， <u>落實可持續發展要求</u> ，注 重環境保護， <u>切實維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u> ， <u>積極培育中國特色金融文化</u> ，積極履行社 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 <u>營造<u>共建</u>和 諧的社會關係。</u> <u>本行堅持金融高質量發展，做好科技金 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 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強對重大戰略、重 點領域、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当好服 務實體經濟的主力軍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 艱石，發揮國際化特色優勢，支持高水平對外</u>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u>开放，服务国家经贸大局，为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u>
/	第三章	<b>股份和注册资本</b>	
12	原第十八条，修改后第十九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b>类别</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13	原第二十条，修改后第二十一条	<p>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p> <p>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本行首次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u>人民币或</u>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u>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内地股票市场与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购买本行股票。</u></p> <p>前款所称的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定货币。</p> <p>本行首次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内资股可以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p>
14	原第二十一条，修改后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294,387,791,241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86,390,352,497 股，约占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1%；本行可以发行的优先股总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 1,197,865,300 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截至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3 月 31 日</u> 为 294,387,791,241 股， <u>成立</u> <u>设立</u> 时向发起人发行 186,390,352,497 股，约占本行截至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3 月 31 日</u> 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3.31%；本行可以发行的优先股总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025 年 3 月 31 日</u> 为 1,197,865,300 <u>1,000,000,000</u> 股。
15	原第二十二条，修改后第二十三条	<p>本行成立后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内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67,448,809,512 股，包括公开发行 6,493,506,000 股内资股、29,403,87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91%。</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94,387,791,241 股，其中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88,461,533,607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22,303,981,239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3,622,276,395 股；优先股 1,197,865,300 股。</p>	<p><u>本行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6,390,352,497 股。</u>本行<u>成立</u><u>设立</u>后至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内上市股份完成时发行普通股 67,448,809,512 股，包括公开发行 6,493,506,000 股内资股、29,403,878,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91%。</p> <p>截至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u>2025 年 3 月 31 日</u>，本行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294,387,791,241 股，其中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u>188,461,533,607</u> <u>188,791,906,533</u>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 <u>22,303,981,239</u> <u>21,973,608,313</u>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83,622,276,395 股；优先股 <u>1,197,865,300</u> <u>1,000,000,000</u> 股。</p>
16	原第二十三条	<p>本行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內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履行完毕国务院证</p>	(删除)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下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履行完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相关程序，也可以分次发行。	
17	第二十五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五）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u>法律法规</u> 的规定，经 <u>股东大会</u> 作出决议，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u>注册</u> 资本： （一） <u>公开</u> <u>向不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二） <u>非公开</u> <u>向特定对象</u> 发行股份； <del>（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del> （ <u>四三</u>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u>红股</u> ； （ <u>五四</u>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del>（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del> （ <u>七五</u> ）法律、行政法规 <u>法律法规</u> 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u>行政法规</u> <u>法律</u> <u>法规</u> 规定的程序办理。
18	原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删除，相关内容修改后移至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一）馈赠；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	（删除原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表述详见左列。修改后第二十六条如下） <u>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第四章	<b>减资和购回股份</b>	
19	原第二十九条，修改后第三十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应当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行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0	原第三十一条，修改后第三十二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b>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 <del>（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del> <del>（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del> <del>（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del> <del>（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del>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条 <b>第三十一条</b>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21	原第三十二条	<p>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p> <p>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p> <p>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p>	（删除）
22	第三十三条	<p>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本行因购回本行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导致本行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向<b>工商行政管理部门</b><u>公司登记机关</u>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	第五章	<b>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b>	
23	原第五章（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七条）删除，相关内容修改后移至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p>第三十五条 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p> <p>本行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p> <p>本条规定不适用于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p> <p>（一）馈赠；</p> <p>（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p> <p>（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本行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p> <p>（四）本行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p> <p>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p> <p>（一）本行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p>	（删除，相关内容修改后移至新第二十六条）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为了本行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行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本行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本行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本行在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本行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本行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b>第六章</b> <del>第五章</del>	<b>股票与股东名册</b>	
24	原第四十条，修改后第三十七条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本行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del>（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del> （四 <del>三</del>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b>若为纸质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b> ； （五 <del>四</del> ）各股东登记为 <b>取得股份</b> 的日期 <del>；</del> ； <del>（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del>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b>第七章</b> <del>第六章</del>	<b>股东的权利和义务</b>	
25	原第五十三条，修改后第五十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会议上发言；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权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在股东会议上发言；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b>法律法规</b> 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del>包括</del> ： 1.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del>（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del>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2) 本行股本状况、本行债券存根；</p> <p>(3) 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p> <p>(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p> <p>(七)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del>(1)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del></p> <p><del>(2) 本行股本状况、本行债券存根；—</del></p> <p><del>(3) 本行已公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del></p> <p><del>(4)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del></p> <p><del>(5)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del> <u>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u></p> <p>(七) 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del>法律、行政法规</del> <u>法律法规</u> 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u>符合规定的</u> 股东提出要求查阅、复制本行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前款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u>并</u>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u>其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还应当</u>向本行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p>
26	原第五十五条，修改后第五十二条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本行购回其股份；</p> <p>(四)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p>	<p>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u>法律法规</u>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本行购回其股份；</p> <p>(四)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u>国家</u>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五)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p> <p>(六)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p> <p>(七)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八)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十一)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十二)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本行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p> <p>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p>	<p>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u>持有本行股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比例的股东，应当按规定及时履行持股信息披露等义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p> <p>(七)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八)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九)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p> <p>(十)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p> <p>(十一)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p> <p>(十二)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本行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p> <p>(十三) <u>法律、行政法规</u><del>法律法规</del>、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u>本行建立并明确</u>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p>
27	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第五十三条	<p>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u>行政法规</u><del>法律法规</del>、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p> <p>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如主要股東違反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p>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本行主要股東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如實作出並切實履行承諾，積極配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開展股東承諾評估。</u>如主要股東違反其向本行作出的承諾，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b>本行</b>有權對其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p>
28	原第五十九條，修改后第五十六條	<p>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发点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p> <p><u>本行主要股東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及時、準確、完整地</u>向本行提供關聯方等信息。</p> <p>除法律、行政法規<b>法律法規</b>或者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在下列方面做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决定：</p> <p>(一) 免除董事、<del>監事</del>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发点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del>監事</del>（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b>股東大會</b>通過的本行改組。</p>
29	原第六十條，修改后第五十七條	<p>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决策、監督能力。股東大</p>	<p>控股股東對本行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的提名，應嚴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規<b>法律法規</b>、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條件和程序。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del>監事</del>候選人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决</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p>會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策、監督能力。股東大會<del>股東會</del>人事選舉決議和董事會人事聘任決議無須任何股東的批准手續。任何股東越過<del>股東大會</del>、<del>股東會</del>、董事會任免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無效。</p> <p>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30	原第六十一條， 修改后第五十八條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p>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前款所稱“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派駐董事、<del>監事</del>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p> <p>(四) 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本行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為。</p>
31	原第六十二條， 修改后第五十九條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回避。</p> <p>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后，應配合本行風</p>	<p>本行不接受本行股票作為質押權標的。</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董事會。董事會指定的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擁有本行董事、<del>監事</del>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將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回避。</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险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如该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p> <p>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该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p> <p>（一）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权的；</p> <p>（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p> <p>（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p> <p>（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p> <p>（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p>	<p>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的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如该等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则其已质押部分股权在<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上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p> <p>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p> <p>本行大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超过其所持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该大股东及其所提名董事不得行使在<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和董事会上的表决权。</p> <p>前款所称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行股东：</p> <p>（一）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权的；</p> <p>（二）实际持有本行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p> <p>（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p> <p>（四）本行董事会认为对本行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p> <p>（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p>
/	<del>第八章</del> <u>第七章</u>	<b>党组织（党委）</b>	
32	原第六十六条，修改后第六十三条	<p>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p>	<p>在本行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u>1-2</u>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del>高级管理层</del>，<del>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del>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监察机构。</p> <p><u>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本行高质量发展。</u></p>
33	原第六十七条，修改后第六十四条	<p>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p> <p>（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p>	<p>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u>规范性文件</u>履行以下职责：</p> <p>（一）<u>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u>，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p>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b>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標準</b>，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權相結合，<b>鍛造忠誠幹淨擔當的高素质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b>。</p> <p>（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b>股東會</b>、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b>加強中行廉潔文化建設</b>，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p> <p>（六）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	第九章 <b>第八章</b>	<b>股東大會<b>股東會</b></b>	
34	原第六十八條，修改后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以</p>	<p>股東大會<b>股東會</b>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del>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del>—</del></p> <p><del>（二）</del><b>（二一）</b>選舉和更換<b>有關</b>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del>（三）</del><b>（三一）</b>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del>—</del></p> <p><del>（四）</del><b>（四二）</b>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del>（五）</del><b>（五二）</b>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del>—</del></p> <p><del>（六）</del><b>（六三）</b>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del>（七）</del><b>（七四）</b>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del>（八）</del><b>（八五）</b>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del>（九）</del><b>（九六）</b>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本行发行其他证券、收购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p>	<p>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del>十七</del>)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del>十一</del><u>八</u>) 对本行发行其他证券、收购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del>十二</del><u>九</u>) 修改本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del>、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p> <p>(<del>十三</del><u>十</u>)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del>十四</del><u>十一</u>)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del>十五</del><u>十二</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del>十六</del><u>十三</u>)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del>十七</del><u>十四</u>)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del>三</del><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del>十八</del><u>十五</u>)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p> <p>(<del>十九</del><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规<del>、法律、法规</del>、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del>以及股东大会决定</del>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del>上</del>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del>上</del>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del>上</del>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del>上</del>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del>上</del>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del>上</del>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p> <p>(一) 修改本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p> <p>(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p> <p>(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发行优先股；</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35	原第六十九条， 修改后第六十六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36	原第七十一条， 修改后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和临时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 <del>除本章程和本行</del> 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37	原第七十二条， 修改后第六十九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五）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六）半数以上（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del>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五）半数以上<del>过半数</del>（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del>（六）半数以上（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del></p> <p><del>（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del></p> <p>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38	原第七十四条， 修改后第七十一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本行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 <del>书面</del> 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本行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在册股东。年度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9	原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改后第七十二条	<p>(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时间；</p> <p>(三)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p> <p>(五) 向股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解释，以使股东充分了解将讨论的事项并作出决定；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九) 载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一) 以书面<u>公告或其他合理书面</u>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时间；</p> <p>(三) 载明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 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p> <p>(五) 向股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解释，以使股东充分了解将讨论的事项并作出决定；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六) 如任何董事、<del>监事</del>、<del>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del>监事</del>、<del>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del>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del>：<u>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u>本行</u>的股东</u>；</p> <p>(九) 载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40	原第七十九条，修改后第七十六条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del>持股凭证</del>；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41	原第八十条，修改后第七十七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u>(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三） <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b>等，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 ； <del>（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del> （ <del>五</del>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del>六</del> 五）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42	原第八十二条，修改后第七十九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b>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 <del>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del>
43	原第八十五条，修改后第八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b>法律法规</b>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 <b>将应当</b>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 <b>将应当</b> 说明理由并公告。
44	原第八十六条，修改后第八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del>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del> <b>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b>提议</b>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 <b>将应当</b>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或者在收到提案 <b>提议</b> 后十日内未作出 <b>书</b>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会议职责，监事会 <del>审计委员会</del>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5	原第八十七条， 修改后第八十四条 条	<p>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del>法律</del>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提出请求。</p> <p>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应在收到请求<del>后</del>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del>请求</del>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通知的，视为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p> <p>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46	原第八十八条， 修改后第八十五条 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应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监事会<del>审计委员会</del>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应符合本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手百分之十。</p> <p><del>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del></p> <p><u>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通知及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u>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u>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擔。</p>
47	原第八十九條，修改後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擔任會議主席。監事長<u>審計委員會主席</u>不能擔任會議主席的，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委員</u>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p>
48	原第九十條，修改後第八十七條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三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u>股東會</u>職責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九十一條<u>第八十八條</u>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49	原第九十八條，修改后第九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u>或者棄權票，但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u>
50	原第九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51	原第一百〇一條，修改后第九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監事的任免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 <u>有關</u> 成員的任免（ <del>獨立董事的罷免、職工監事的任免除外</del>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 <u>法律法規</u> 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52	原第一百〇二條，修改后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四）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五）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罷免獨立董事； （八）回購本行股份； （九）股权激励計劃； （十）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四）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 <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u> 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 （五）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六）本章程的修改； （七）罷免獨立董事； （八）回購本行股份； （九）股权激励計劃； （十） <del>法律、行政法規</del> <u>法律法規</u> 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3	原第一百〇三條，修改后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以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	董事 <u>—</u> 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提出 <u>有關</u> 董事候選人以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本行。</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董事会、监事会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后, 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外部监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p> <p>(四) 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前述候选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有关候选人情况的其他书面材料, 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天前发给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第(四)项所述之书面承诺及材料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天。</p> <p>(六) 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七) 遇有临时增补董事、股东监事或外部监事的, 由董事会、监事会、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 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p>	<p>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本行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召开日前至少十四天送达本行。<u>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董事会按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u></p> <p>(二) <del>董事会、监事会</del>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提出 <u>有关</u>董事候选人、<del>非职工代表担任的</del>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 <del>董事会人事</del> <u>提名</u>和薪酬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del>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监事会进行审查。</del><del>董事会、监事会</del>经审查并通过决议确定 <del>董事、</del> <u>股东会</u> <del>监事</del> 候选人后, 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提出。</p> <p>(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 <u>第一百二十九条</u> 之规定。外部监事的提名应遵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p> <p>(四) <u>有关</u>董事候选人、<del>监事</del>候选人应当在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del>董事、</del> <u>监事</u> 义务。前述候选人的书面承诺以及有关候选人情况的其他书面材料, 应在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举行日期不少于七天前发给本行。<del>董事会、</del> <u>股东会</u> <del>监事会</del> 应当在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 <del>董事、</del> <u>监事</u>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五) 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第(四)项所述之书面承诺及材料的期间(该期间于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天。</p> <p>(六)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对每位 <del>董事、</del> <u>监事</u> 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p> <p>(七) 遇有临时增补 <u>有关</u> <del>董事、</del> <u>股东</u> <del>监事</del> 或外部监事的, 由 <del>董事会、</del> <u>股东会</u> <del>监事会、</del> 符合提名条件的 <del>股东</del> 提出, 建议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予以选举或更换。</p>
54	原第一百〇四条, 修改后第一百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 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5	原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 其决定为终局决定,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56	原第一百〇八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修改后第一百〇三条	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 <u>股东会要求</u>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u>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 <u>解释和</u> 说明。
57	原第一百〇九条, 修改后第一百〇四条	<p>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股东大会<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 出席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p> <p>(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p> <p>(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u>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u>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九) 股东大会<u>股东会</u>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58	原第一百一十条, 修改后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
/	<u>第十章第九章</u>	<b>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b>	
59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四条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上述通知的发出时间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p>	<p>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发出<u>书面</u>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p>上述通知的发出时间参照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p>
/	<u>第十一章第十章</u>	<b>董事会</b>	
/	第一节	<b>董事</b>	
60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 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七条	<p>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担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之人士。</p> <p>执行董事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 主动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和信</p>	<p>本行董事为自然人, <u>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u>。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u>执行董事指在本行担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 非执行董事指不在本行担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 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六条</u>规定之人士。</p> <p><u>本行董事(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还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就董事会的决议向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和讲解，以利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进行管理。</p> <p>在本行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u>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p>执行董事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主动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和相关信息，以供董事会决策；执行董事还应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就董事会的决议向高级管理层进行说明和讲解，以利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所做出的决策进行管理。</p> <p>在本行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61	原第一百二十三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应当及时改选董事。</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行使董事权利。</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u>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其他有关董事罢免，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u>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应当及时改选董事。</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法律法规</u>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行使董事权利。</p>
62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九条	<p>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三名以上董事有权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p>	<p>董事依法有权了解本行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有权对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p> <p>三名以上董事有权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p>
63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p>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p> <p>（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本行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高度关注本行事务，在发现任何不正当事宜时予以跟进；</p> <p>（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p>	<p>（本条内容融至新第十三章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相关条款）</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督和合理建议。	
64	原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向全体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说明。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 <u>董事会本行</u>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时应在其书面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向全体股东、 <del>董事会、</del> 监事会进行说明。
65	原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三条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del>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del><u>本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u>生效。</p> <p>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大会</u>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因董事被<u>股东大会</u>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u>股东大会股东大会</u>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p>
/	第二节	<b>独立董事</b>	
66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五条	<p>本行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存款人和中小股东的利益。</p> <p>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第一节以及第十五章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p>	<p>本行设独立董事。<u>独立董事应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u>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尤其要关注<u>和保护存款人金融消费者</u>和中小股东的利益<u>合法权益</u>。</p> <p>除本节另有规定，对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第一节以及第十五章<u>第十三章</u>有关董事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p>
67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六条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p>	<p>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u>实际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u>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董事从境内外知名人士中选聘，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p> <p>（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六）熟悉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p> <p>（七）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p> <p>（八）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的关系的董事。<del>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del>独立董事从境内外知名人士中选聘，应当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del>行政法规</del><u>法律法规</u>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del>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del><u>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u>；</p> <p>（三）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p> <p>（四）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del>行政法规</del><u>法律法规</u>、规章及规则；</p> <p>（五）<del>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del><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u>；</p> <p><u>（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p> <p><del>（六七）熟悉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del><u>法律法规</u>；</p> <p><del>（七八）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del></p> <p><del>（八九）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del></p> <p><u>（十）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u></p>
68	原第一百三十三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七条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一）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二）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该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p> <p>（三）就任前三年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p> <p>（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p> <p>（五）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p> <p>（六）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其他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p>	<p><u>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u>，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p> <p>（一）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人的<u>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u>；</p> <p>（二）<u>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有表决权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该股东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在前述单位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或认定的其他人员。</p>	<p><u>(四)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u></p> <p><u>(六) 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u></p> <p><u>(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u></p> <p><u>(三) 就任前三年曾经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本行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但不包括担任独立董事);</u></p> <p><u>(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企业的任职人员;</u></p> <p><del>(五) 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del></p> <p><u>(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过各种方式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人员;</u></p> <p><u>(十一) 第(八)项至第(十)项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u></p> <p><u>(十二)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u></p> <p><del>(七) 上述人员的近亲属(近亲属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del></p> <p><u>(十三) 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所规定的或认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u></p> <p><u>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所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u>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u>
69	原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应当在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del>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应当在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本行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本行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del>
70	原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后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应将所有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的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行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召开前，本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召开后，本行应将所有拟任独立董事人选的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71	原第一百三十八条，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以给予帮助； （三）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其他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四）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2. 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行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u>行使以下特别职权</u> ： （一） <u>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等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u>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del>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del> <del>（二）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以给予帮助；</del> <u>（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 <u>（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u> <u>（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u> <del>（三）独立董事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本行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其他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情形的，应及时要求予以纠正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del> <u>（四）</u>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 <u>对可能</u>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3.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5.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6. 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7.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二）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因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而聘请上述机构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u>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并重点关注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u> 1. 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del>3-2.</del> <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u> 4. <del>3.</del> <u>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2. <del>4.</del> <u>利润分配方案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u> 5. <u>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u> 7. <del>5.</del> <u>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u> 6. <u>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u> 7. <u>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 <del>五六</del> ） <u>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u> 或有关监管机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 <del>（二）</del> <u>至（三）</u>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 <u>过半数</u> 同意。因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而聘请上述机构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72	原第一百三十九条，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三条	如前条提议未被采纳或前条职权不能正常行使，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如前条提议未被采纳或前条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del>本行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del> <u>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u>
73	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	（新增）	<u>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为会议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u>
/	第三节	<b>董 事 会</b>	
74	原第一百四十一条，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十二 <u>十三</u> 至十七 <u>十九</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u>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u> <u>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应当在三分之一以上。在本行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u> <u>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本行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u>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u>之一。</u>
75	原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后第一百三十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法律与合规的政策及相关的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四) 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p> <p>(十八) 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并向股东大会<u>股东会</u>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决议；</p> <p>(三)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五)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u>(五六)</u>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u>(六七)</u>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u>(七八)</u>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u>(八九)</u>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p> <p><u>(九十)</u> 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p> <p><u>(十一十)</u>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各<u>相关</u>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p> <p><u>(十一十二)</u> 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del>(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法律与合规的政策及相关的管理制度；</del></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u>股东会股东会</u>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四) 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u>等信息披露</u>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u>(十六) 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审议批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年度和中长期目标，听取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汇报；</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十九）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二十）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 （二十一）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三）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四）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五）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六）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授权方案。 董事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 <del>十六</del> <u>十七</u> ）向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del>十七</del> <u>十八</u> ）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del>十八</del> <u>十九</u> ）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 （ <del>十九</del> <u>二十</u> ）定期或不定期的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 （ <del>二十</del> <u>二十一</u>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 （ <del>二十一</del> <u>二十二</u>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 <del>二十二</del> <u>二十三</u>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 <del>偏好</del>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del>二十三</del> <u>二十四</u>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del>二十四</del> <u>二十五</u> ） <u>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 （ <del>二十五</del> <u>二十六</u> ） <u>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del>二十六</del> ） <del>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del>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 <del>法律法规</del> 、 <u>监管要求</u> 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授权范围内，制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授权方案。 董事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76	原第一百四十九条，修改后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督促、检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名专业委员会主席人选； （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五）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del>二</del> ） <del>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del> （ <del>三</del> <u>二</u> ）督促、检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名专业委员会主席人选； （ <del>四</del> <u>三</u>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del>五</del> <u>四</u> ）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六)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六 <del>五</del>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七 <del>六</del>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del>(八)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del> (九 <del>七</del> )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u> 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77	原第一百五十條，修改後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del>過半</del> <u>數</u> 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78	原第一百五十一條，修改後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有關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有關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 <del>監事</del> 。
79	原第一百五十二條，修改後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 <del>董事會</del>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80	原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改後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头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头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头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头表決不一致，以口头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 除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外，書面決議須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方為合法、有效。由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的確認該書面決議的書面通知視為其在该書面決議上的簽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头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头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头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头表決不一致，以口头表決為準。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 <del>或者反對</del> <u>或弃权</u> 的意見。 除本章程 <del>第一百五十七條</del>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規定外，書面決議須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簽署方為合法、有效。由董事或其委託的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署。该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一份由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并通过电报、传真、电传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决议，视为已由其签署。	其他董事签署的确认该书面决议的书面通知视为其在该书面决议上的签署。该书面决议可由数份文件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一份由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签署并通过电报、传真、电传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决议，视为已由其签署。
81	原第一百五十七条，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二条	<p>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表决外，其余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p> <p>(一) 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三)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四) 资本补充方案；</p> <p>(五)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六)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七) 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八) 财务重组；</p> <p>(九)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十)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p> <p>(十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四) 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表决外，其余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p> <p>(一) 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p> <p>(二) 薪酬方案；</p> <p><del>(三)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del></p> <p><u>(四三)</u> 资本补充方案；</p> <p><u>(五四)</u>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u>(六五)</u>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p> <p><u>(七六)</u> 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p> <p><u>(八七)</u> 财务重组；</p> <p><u>(九八)</u>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p> <p><u>(十九)</u> 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u>(十一十)</u> 向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u>(十二十一)</u>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p> <p><u>(十三十二)</u>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u>(十四十三)</u> 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p>
/	第四节	<b>董事会专业委员会</b>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82	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修改后第一百五十八条	<p>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专业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及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p>	<p>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专业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法律法规</u>、规章、监管规则及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u>人事提名</u>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u>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业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u>人事提名</u>和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u>主席</u>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p> <p><u>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过半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83	原第一百六十四条，修改后第一百五十九条	<p>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一）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实施；</p> <p>（二）审议高级管理层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后提交的战略调整建议方案；</p> <p>（三）审议本行年度预算；</p> <p>（四）审议本行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p> <p>（五）审议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发展规划；</p> <p>（六）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p> <p>（七）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p> <p>（八）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p> <p>（九）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兼并、收购方案；</p> <p>（十）审议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p> <p>（十一）审议战略发展需要、其他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相关战略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等，并监督执行情况；</p> <p>（十二）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p>	<p>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del>（一）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实施；</del></p> <p><del>（二）审议高级管理层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后提交的战略调整建议方案；</del></p> <p><u>（一）审议战略发展规划，听取战略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根据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和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战略及其实施的因素进行评估；</u></p> <p><u>（五二）审议本行科技金融、数字金融（含信息科技）业务战略发展规划；</u></p> <p>（三）审议本行年度预算；</p> <p><u>（四）审议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u>（四五）</u>审议本行资本规划，督促高级管理层做好资本管理；</p> <p><del>（六）审议本行绿色信贷战略，并监督本行绿色信贷战略执行情况；</del></p> <p><del>（七）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del></p> <p><u>（六六）</u>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重大投融资方案；</p> <p><u>（九九）</u>审议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本行兼并、收购方案；</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八) 审议本行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 <del>(十一) 审议战略发展需要、其他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的相关战略发展规划、政策制度等，并监督执行情况；</del> <del>(十二) 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del> (十三九) <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u> 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4	原第一百六十五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审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相关审计费用；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三) 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四) 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任职资格、绩效考核、独立性及报酬； (五) 督促本行做好内部控制管理；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 (六) 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七) 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u>(一) 检查本行财务；</u> <u>(一二) 审议提议</u> 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相关审计费用； <u>采取合适措施监督</u> 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 <u>审查外部审计师的报告，确保外部审计师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u> 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二三) 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其他中期财务报告；就经审计的本行年度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审阅外部审计师就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控制程序提出的建议；与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适用会计准则及准备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审议外部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工作范围；审议重大会计和审计政策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审议本行财务信息的披露情况； (三四) 审议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及审计组织架构；审议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四五) 审议聘任总审计师，需要时提议解聘并更换总审计师，总审计师应直接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审查总审计师的 <u>任职资格、绩效考核</u> <del>相关事项</del> 、 <u>独立性</u> 及报酬； <u>(五六) 督促及评估</u> 本行做好内部控制， <u>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u> 管理；审议审计部门向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重要审计发现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有关回应；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方面的设计或执行中存在的重大不足或缺陷；与总审计师、外部审计师讨论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不足以及其他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重大不足实施的专项审计措施；审议欺诈案件的报告； (六七) 审议员工举报制度，督促本行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对员工举报事宜做出公正调查和适当处理； <u>（八）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u> <u>（九）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u> <u>（十）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 -（七）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u>（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
85	原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风险文化及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制订风险管理策略，审议、重检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审议风险偏好； （二）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三）审议风险总监绩效考核相关事项； （四）督促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 （五）监督本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审议本行合规政策；听取并审议本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七）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风险政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u>审议指导建立</u> 风险文化及本行风险管理状况， <u>制订审议</u> 风险管理策略、 <u>风险偏好，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u> ， <u>审议</u> 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u>审议</u> 风险偏好； （二） <u>审议</u> 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u>监督</u> 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 <u>督促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u> 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 <u>（三）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u> <u>（三四）</u> 审议风险总监绩效考核相关事项； -（四）督促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的贯彻落实；- （五） <u>监督</u> 本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 <u>审议</u> 本行合规政策 <u>管理基本制度</u> ； <u>听取并审议</u> 本行合规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六）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指导案防工作； -（七）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 <u>（八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u>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6	原第一百六十七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督促有关战略的实施； （二）定期重检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三）定期重检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 （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	董事会人事 <u>提名</u> 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审议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并督促有关战略的实施； （二）定期重检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三）定期重检有关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 （四）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 <u>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u>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p>(五) 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根據篩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行長提名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審計委員會提名的本行總審計師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p> <p>(六) 選擇並提名各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p> <p>(七) 審議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並督促實施；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p> <p>(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出建議；</b></p> <p><b><u>(五) 就提名或者任免有關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b></p> <p><b><u>(五六)</u></b> 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查；根據篩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對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以及專業委員會主席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行長提名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總監、風險總監、<b><u>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規官</u></b>等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對審計委員會提名的本行總審計師候選人進行初步審查；</p> <p><b><u>(六七)</u></b> 選擇並提名各<b><u>有關</u></b>專業委員會委員候選人；</p> <p><b><u>(七八)</u></b> 審議本行的薪酬、激勵政策，並督促實施；審議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及激勵方案；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並進行考核，對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評價；</p> <p><b><u>(九) 審議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並督促高級管理層建立相應的實施機制；</u></b></p> <p><del>(八)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del></p> <p><b><u>(九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u></b>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7	原第一百六十八條，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三條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審議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四) 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五) 審議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后，根據交易金額報批；</p> <p>(六) 審議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del>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del>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並審議相應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p> <p>(二) <del>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del>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三) 按照法律、行政法規<b><u>法律法規</u></b>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p> <p>(四) 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發表書面報告；</p> <p>(五) 審議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並經獨立董事認可后，根據交易金額報批；</p> <p>(六) 審議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p> <p><del>(七)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建議；</del></p> <p><b><u>(六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u></b>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88	原第一百六十九條，修改后第一百六十四條	<p>董事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本行企業文化發展規劃、政策</p>	<p>董事會企業文化<b><u>可持續發展</u></b>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b><u>(六一)</u></b> 審議本行<b><u>可持續發展和</u></b>環境、</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等，并督促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p> <p>(二) 督促高级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念践行情况，指导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p> <p>(三) 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p> <p>(四) 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p> <p>(五) 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p> <p>(六) 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督促高级管理层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相关事宜；审议高级管理层建立并提交的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p> <p>(七) 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环境、社会及管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p> <p>(八) 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社会及管治 (ESG) 有关的发展规划、政策、报告；<u>督促高级管理层，识别、评估及管理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可<del>持续发展</del>和 ESG 相关事宜；</u>审议高级管理层建立并提交的合适及有效的环境、社会及管治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p> <p><u>(二) 审议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监督本行绿色金融战略的实施和达标；</u></p> <p><u>(三) 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的发展战略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审议本行普惠金融业务年度经营计划、考核评价办法等；</u></p> <p><u>(四) 审议本行养老金融战略，监督本行养老金融战略的实施和达标；</u></p> <p><del>(一) 审议本行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政策等，并督促上述规划、政策等的实施；</del></p> <p><del>(二) 督促高级管理层检视评估本行价值观念践行情况，指导价值理念体系的细化分解、推广普及、教育培训、落实实施；</del></p> <p><del>(三) 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企业文化工作评价体系，监督、评估本行企业文化发展实施执行情况；</del></p> <p><del>(四) 审议本行员工行为准则并督促高级管理层建立相应的实施机制；</del></p> <p><u>(五)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u></p> <p><u>(五六) 审议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del>执行情况</del>和<del>工作开展落实情况</del>，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等，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u></p> <p><del>(七) 定期听取本行企业文化建设、环境、社会及管治、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的情况报告；</del></p> <p><del>(八) 就上述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建议；</del></p> <p><u>(九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89	原第一百七十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五条	<p>各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p>各专业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本行承担。</p> <p>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人<u>主席</u>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p>
/	<u>第十二章</u> <u>第十一章</u>	<b>董事会秘书</b>	
90	原第一百七十三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八条	<p>(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 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p> <p>(三) 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p> <p>(四) 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五) 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六)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保证本行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八) 协助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p> <p>(九)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p> <p>(十) 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 组织协助本行董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培训；</p> <p>(十二) 本章程所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del>(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del></p> <p>(二) <u>筹备</u>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u>股东会会议</u>，<u>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u>，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p> <p><del>(三) 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del></p> <p>(七) <u>二</u>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u>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p> <p>(四) <u>三</u>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u>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p> <p>(九) <u>四</u>负责<u>投资者关系管理</u>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u>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p> <p>(六) <u>五</u><u>处理本行股权事务，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u>；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保证本行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五) <u>六</u>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u>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u>；</p> <p>(十一) <u>七</u>组织协助本行董事、<u>高级管理人员</u>就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u>证券交易所</u>相关规定的<u>进行培训</u>，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u>(八)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u>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del>（八）协助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del></p> <p><del>（十）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del></p> <p><u>（十二九）本章程所<u>法律法规、监管规定</u>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u></p>
91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后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章	监事会	(整章删除)
/	第十四章 <u>第十二章</u> <u>章</u>	行长	
92	原第二百零四条，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二条	<p>行长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四）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五）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拟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拟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九）拟订本行的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制定本行的基本规章；</p> <p>（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但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须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p>	<p>行长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u>法律法规</u>、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行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本行的日常行政、<del>业务、财务</del><u>经营</u>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四）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p> <p>（五）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拟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拟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组织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p> <p>（九）拟订本行的法律与合规政策及相关的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del>制定本行的基本规章；</del><u>制定本行的基本<u>具体规章制度</u>；</u></p> <p>（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总监、风险总监、<u>首席信息官、首席合规官</u>等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但聘任或者解聘本</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审议通过； （十二）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或按权限授权下级管理者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五）积极配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所做出的决定； （十六）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十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审计部门负责人的，须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或按权限授权下级管理者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十五）积极配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执行其根据本章程规定所做出的决定； （十六）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报告； （十七）本章程或 <b>法律法规、监管规定</b> 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3	原第二百零五条，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合理的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受股东和董事的干预。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或者 <del>监事会</del> 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 <del>监事会</del> 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经营前景、重大事件等情况。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b>法律法规</b> 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合理的履行职责的行为不受股东和董事的干预。
94	原第二百零六条，修改后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b>法律法规</b>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del>诚信</del> <b>忠实义务</b> 和勤勉的义务。
/	<b>第十五章</b> <b>第十三章</b>	<b>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b>	<b>本行董事、监事、<del>行长</del>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b>
95	原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后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 <del>监事</del> 、 <del>行长</del>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 <del>执行期满未逾五年</del> ， <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del> ， <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b> ； （三）担任 <del>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del> 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起未逾三年；</p> <p>(五) 因违反诚信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p> <p>(六)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p> <p>(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p> <p>(八)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九)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十一) 非自然人；</p> <p>(十二) 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不得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p> <p>(十三)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p> <p>(十四)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已经担任本行董事、监事的，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时，在审议本行与有逾期借款的企业的交易时，应当回避。</p>	<p>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b>营业执照</b>、<b>责令关闭之日</b>起未逾三年；</p> <p><del>(七)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del></p> <p><del>(八)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del></p> <p><b>(五) 本人或其配偶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的逾期贷款；</b></p> <p><del>(五六) 因违反诚信义务，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务被其他商业银行或组织罢免职务的；</del></p> <p><del>(六七) 曾经担任高风险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且不能证明其对金融机构撤销或资产损失不负有责任的；</del></p> <p><del>(九)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del></p> <p><del>(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del></p> <p><del>(十一) 非自然人；</del></p> <p><del>(十二八) 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不得担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del></p> <p><del>(十三九) 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del></p> <p><del>(十四)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del></p> <p><b>(十) 法律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p> <p>违反本条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所列情形的，本行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已经担任本行董事、监事的，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项情形时，在审议本行与有逾期借款的企业的交易时，应当回避。</p>
96	原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删除)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97	原第二百一十三条	<p>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p> <p>（一）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p> <p>（二）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p> <p>（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p>	（删除）
98	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p>	（删除）
99	原第二百一十五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p> <p>（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p> <p>（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p> <p>（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p> <p>（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属于本行正常业务范围并符合本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则的除外；</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p> <p>（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p>	（删除）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p> <p>(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违规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违规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律有规定；</li> <li>2. 公众利益有要求；</li> <li>3. 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要求。</li> </ol>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p>	
100	原第二百一十六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作为的事项：</p> <p>(一)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p> <p>(三)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p> <p>(四) 由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删除)
101	原第二百一十七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p>	(删除)
102	新增第一百八十条	(新增)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p> <p><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负有下列忠</u></p>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p><u>實義務：</u></p> <p><u>（一）不得侵占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u></p> <p><u>（二）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u>（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u>（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u></p> <p><u>（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业，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103	新增第一百八十一條	(新增)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u>（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u>完整：</u> <u>(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 <u>(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u>
104	原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行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条 <u>第五十六条</u> 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105	原第二百一十九条，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三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监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或拥有重大权益的，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本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协议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del>监事会</del>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p> <p>本行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或拥有重大权益的，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p> <p>本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u>或个人</u> 有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u>会议</u> 的无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当</u> 将该事项提交本行 <u>股东会</u> <u>股东会</u> 审议。</p> <p>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106	原第二百二十条，修改后第一百八十四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如果本行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107	原第二百二十一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和其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原第二百二十二条, 修改后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109	原第二百二十三条, 修改后第一百八十七条	<p>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p> <p>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p>	<p>本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p> <p>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p> <p>(一) 本行的董事、<del>监事</del>、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p> <p>(二) 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p>
110	原第二百二十四条, 修改后第一百八十八条	<p>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p> <p>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所提供的担保, 不得强制本行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借款时, 提供借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借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p>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 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 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p> <p>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所提供的担保, 不得强制本行执行; 但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向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借款时, 提供借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借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p>
111	原第二百二十六条, 修改后第一百九十条	<p>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p> <p>(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p> <p>(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p>本行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 除<del>法律、行政法规</del><u>法律法规</u>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 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p> <p>(二) 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佣金;</p> <p>(五) 要求有关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p>
112	原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 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删除)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作为本行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 作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 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113	原第二百二十八条，修改后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在与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本行在与董事、 <del>监事</del> 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 <del>监事</del> 在股东大会 <del>事先批准</del> <b>股东会</b> 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董事、 <del>监事</del> 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 <del>监事</del> 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	<del>第十六章</del> <b>第十四章</b>	<b>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和审计</b>	
/	第一节	<b>财务会计制度</b>	
114	原第二百三十条，修改后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 <b>账簿</b> 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b>账簿</b> 。本行的资产 <b>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115	原第二百三十二条，修改后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 <b>会计</b> 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b>会计师事务所</b> 审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 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116	原第二百三十六条，修改后第一百九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u>项目</u> 。
117	新增第二百〇一条	(新增)	<u>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注册资本。</u> <u>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118	新增第二百〇二条	(新增)	<u>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本行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u> <u>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u>本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u>
119	原第二百四十条修改后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行长拟定后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本行利润分配坚持以下原则： .....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由行长拟定后提交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 <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审议批准。在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u>法律法规</u> 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120	原第二百四十一条，修改后第二百〇六条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支付，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亦可以外币支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外币支付。 本行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本行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息收入的应纳税金。	本行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以人民币支付，但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u>法律法规</u> 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亦可以外币支付；本行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息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并可以外币 <u>或者人民币</u> 支付。 本行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本行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代扣并代缴个人股东股息收入的应纳税金。
/	第二节	<b>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b>	<b><u>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u></b>
121	新增第二百〇八条	(新增)	<u>本行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永恒主题，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u>
/	<u>第十七章第十五章</u>	<b>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b>	

序号	章程條款	修訂前	修訂后
122	原第二百四十六條，修改后第二百一十二條	<p>本行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并进行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p>	<p>本行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并进行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p> <p><del>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del></p> <p>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p> <p>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大会<del>结束</del><u>股东会</u>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del>结束</del><u>股东会</u>结束时为止。</p>
123	原第二百四十七條，修改后第二百一十三條	<p>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p> <p>.....</p>	<p>本行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u>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u></p> <p>.....</p>
124	原第二百四十九條，修改后第二百一十五條	<p>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p>如果<u>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u>本行</u>可以<u>召开临时股东会</u>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经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u>股东会</u>确认。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p>
125	原第二百五十條，修改后第二百一十六條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u>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u></p>
/	<u>第十八章第十六章</u>	<b>通知</b>	
126	原第二百五十五條，修改后第二百一十一條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本行召开的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u>股东会</u>、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p>
/	<u>第十九章第十七章</u>	<b>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b>	
/	第一节	<b>合并或分立</b>	
127	原第二百六十一條，修改后第二百二十七條	<p>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定合并或者分立决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本行合并或者分立，<u>应当由</u>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签定<u>订</u>合并或者分立决议<u>协议</u>，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u>股东会</u>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u>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至少公告三次。<u>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p> <p><u>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u>
128	原第二百六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条修订后移至修订后新第二百二十七条)
129	新增第二百二十八条(部分内容 由原二百六十六条移至本条)	(新增)	(本条部分内容自原第二百六十六条修改并移至本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u>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0	原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本条移至新二百二十七条)
131	原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条移至新二百二十八条)
/	第二节	<b>解散和清算</b>	
132	原第二百六十八条，修改后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四) 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del>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del> <u>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u> (一)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议解散；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 <del>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del> <u>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u> (四) 法院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条 <u>第二百三十四条</u> 的规定予以解散； <del>(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del> <u>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33	原第二百六十九条，修改后第二百三十三条	<p>本行因有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p> <p>本行因有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本行因有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本行因有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本行因有前条第（一）项、<u>第（三）项、第（四）项</u>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u>应当清算。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u></p> <p><u>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p> <p><del>本行因有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del></p> <p><del>本行因有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del></p> <p><del>本行因有前条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del></p>
134	原第二百七十三条，修改后第二百三十七条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p>	<p>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u>三次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u></p>
135	原第二百七十五条，修改后第二百三十九条	<p>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p>	<p>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u>订</u>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或者有关主管机关<u>人民法院</u>确认。</p>
136	原第二百七十六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条	<p>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支付个人储蓄本金及利息；</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偿本行债务；</p> <p>（六）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p> <p>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项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p>	<p>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本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支付个人储蓄本金及利息；</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偿本行债务；</p> <p>（六）按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u>类别</u>和比例进行分配。</p> <p>本行财产未按前款第（一）项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所持优先股的面值，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p>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u>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u>
137	原第二百七十七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本行经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u>清算</u> 。本行经 <u>人民法院宣告受理破产申请</u>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u>指定的破产管理人</u> 。
138	原第二百七十八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 <u>报股东大会</u> <u>股东会</u> 或者有关主管机关 <u>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u> 。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139	原第二百七十九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三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 <u>依法履行清算义务</u>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u>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u> 。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u>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u> ，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
/	<u>第二十章第十八章</u>	<b>修改章程</b>	
140	原第二百八十一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有关机构批准；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须报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议通过的本章程修改事项，须报有关机构批准；涉及 <u>《必备条款》</u> 内容的， <u>须报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u> ；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u>第二十一章第十章</u>	<b>涉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争议的解决</b>	
141	原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	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 <u>监事</u> 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u>行政法规</u> <u>法律法规</u> 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序号	章程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监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 <del>监事</del> 、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	<del>第二十二章</del> <u>第二十章</u>	附则	
142	原第二百八十四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和章程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本行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 <del>会议</del> <u>股东会</u>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 <del>定</del> <u>定</u> 章程细则。 <del>股东会</del> <u>股东会</u>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del>监事会议事规则</del> 及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和章程细则未尽事项，依照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u>法律</u> <u>法规</u> 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u>法律</u> <u>法规</u> 或上市地上市规则有抵触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u>法律</u> <u>法规</u> 和上市地上市规则为准。
143	原第二百八十五条，修改后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del>经</del> <u>经</u>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最近一次核准 <del>并</del> <u>并</u> 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4	原第二百八十六条，修改后第二百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u>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u>
145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内容外，全文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	
146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内容外，全文将“法律、行政法规”统一调整为“法律法规”。	
147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内容外，全文将“种类”统一调整为“类别”。	
148	全文	除本表中所列内容外，其他条款序号、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依据修订内容相应顺延、调整，个别文字、标点、英文翻译勘误。	

## 议案十

## 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等最新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实践，拟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所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

1. 批准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相关修订内容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修订同时生效。

2.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后续核准过程中依照监管要求修订的条款，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作相应修改。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023 年修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23 年修订)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总则
1	第一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保证股东 <del>会</del> 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平稳、有序、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 <del>、</del>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 <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u> 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2	原第二条, 删除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经履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的相关程序,本行可以设置优先股等其他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删除。
3	原第三条, 修改后第二 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因股份转让而发生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的,应遵守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u>法律法规</u> 、规章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原第四条, 修改后第三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5	原第五条, 修改后第四 条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在股东大会上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对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相关权利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合法有效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并依法在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上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对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相关权利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6	原第六条, 修改后第五 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del>会</del> <u>股东会</u>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del>行政</del> <u>法律</u> 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b>股东大会职权</b>	<b>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职权</b>
7	原第七条， 修改后第六 条	<p>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本行发行其他证券、收购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三)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八)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p>	<p>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del></p> <p><del>(二) <u>(一)</u> 选举和更换 <u>有关</u> 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del></p> <p><del>(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del></p> <p><del>(四) <u>(二)</u>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del></p> <p><del>(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del></p> <p><del>(六) <u>(三)</u>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del>(七) <u>(四)</u>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del></p> <p><del>(八) <u>(五)</u>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del></p> <p><del>(九) <u>(六)</u>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del></p> <p><del>(十) <u>(七)</u> 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del></p> <p><del>(十一) <u>(八)</u> 对本行发行其他证券、收购本行股份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del></p> <p><del>(十二) <u>(九)</u> 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股东大会 <u>股东会</u>、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del></p> <p><del>(十三) <u>(十)</u>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del></p> <p><del>(十四) <u>(十一)</u> 审议批准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del></p> <p><del>(十五) <u>(十二)</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del></p> <p><del>(十六) <u>(十三)</u>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del></p> <p><del>(十七) <u>(十四)</u> 审议批准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u>三</u>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del></p> <p><del>(十八) <u>(十五)</u> 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del></p> <p><del>(十九) <u>(十六)</u> 法律、行政法规 <u>法律法规</u>、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 <u>以及</u> 应当由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决定的其他事项。</del></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p> <p>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u>股东会</u>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p>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有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安排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二)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四) 发行优先股； (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将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有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安排按照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b>第三章</b>	<b>股东大会的召集</b>	<b>股东大会<del>股东会</del>的召集</b>
8	原第八条， 修改后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分为年度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和临时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除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9	原第九条， 修改后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时，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监事会 <del>审计委员会</del> 提议召开时； (五) <u>过</u>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del>(六) 半数以上（至少两名）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del> <del>(七) (六) 法律、行政法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del>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del>股东会</del> 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0	原第十条，修改后第九条	本行在本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将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本行在本议事规则 <u>第八条、第九条</u> <b>第七条、第八条</b> 所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将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1	原第十一条，修改后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 <b>将应当在</b>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 <b>将应当</b> 说明理由并公告。
12	原第十二条，修改后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监事会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b>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b>提议</b>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 <b>将应当在</b>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b>应当</b> 征得监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或者在收到提案 <b>提议</b> 后十日内未作出 <b>书面</b>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会议职责，监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3	原第十三条，修改后第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b>审</b>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应在收到请求<u>后</u>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u>请求</u>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u>股东会</u>，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u>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u></p>
14	原第十四条，修改后第十三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应符合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p><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u>股东会</u>的，须<u>应当</u>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通知应符合本行章程相关规定，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住所地。  <u>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  <u>审计委员会</u>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u>股东会</u>通知及股东大会<u>股东会</u>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u>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p>
15	原第十五条，修改后第十四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监事长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议事规则使</p>	<p>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由<u>过</u>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u>监事会</u><u>审计委员会</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u>监事长</u><u>审计委员会主席</u>担任会议主席。<u>监事长</u><u>审计委员会主席</u>不能担任会议主席的，由<u>过</u>半数以上<u>监事</u><u>审计委员会委员</u>共同推举的一名<u>监事</u><u>审计委员会委员</u>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u>股东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p>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时，会议主席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b>第四章</b>	<b>股东大会的提案</b>	<b>股东大会<b>股东会</b>的提案</b>
16	原第十六条，修改后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17	原第十七条，修改后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上述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上述规定对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提案进行审查。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
18	原第十八条，修改后第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董事会、监事会 <b>审计委员会</b>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 <b>三一</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b>三一</b>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 <b>第十六条第十五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五章</b>	<b>股东大会的通知和登记</b>	<b>股东大会<b>股东会</b>的通知和登记</b>
19	原第十九条，修改后第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本行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境外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发出 <b>书面</b> 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本行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在册股东。年度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临时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境外上市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地监管规则另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20	原第二十条，修改后第十九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书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时间；</p> <p>（三）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p> <p>（五）向股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解释，以使股东充分了解将讨论的事项并作出决定；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六）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p> <p>（九）载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b>股东会</b>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b>书面公告或其他合理书面</b>形式作出；</p> <p>（二）指定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时间；</p> <p>（三）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四）说明会议将审议的事项；</p> <p>（五）向股东提供必要的资料及解释，以使股东充分了解将讨论的事项并作出决定；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p> <p>（六）如任何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del>监事</del>、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p> <p>（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p> <p>（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b>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b>全体普通</b>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b>优先</b>股东）均有<b>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b>股东</b>；</b></b></p> <p>（九）载明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十）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del>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del></p>
21	原第二十一条，修改后第二十条	<p>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期间内，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p>	<p>除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b>股东会股东会</b>通知应当向有权出席的股东（不论在<b>股东会股东会</b>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b>股东会股东会</b>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p> <p>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本行章程规定的期间内，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b>股东会股东会</b>的通知。</p>
22	原第二十三条，修改后第二十二条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发出<b>股东会股东会</b>通知后，无正当理由，<b>股东会股东会</b>不应延期或取消，<b>股东会股东会</b>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3	原第二十四条, 修改后第二十三条	<p>任何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作为其股东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p>任何出席股东大会<b>股东会</b>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作为其股东代理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p> <p>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p> <p>(一) 该股东在<b>股东会</b>上的发言权;</p> <p>(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p> <p>(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p>
24	原第二十五条, 修改后第二十四条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b>(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p> <p><del>(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del></p> <p><del>(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del></p> <p><b>(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b>股东会</b>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del>(四) 对可能纳入<b>股东会</b>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del></p> <p><del>(五)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del></p> <p><del>(六) (五) 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del></p>
25	原第二十六条, 修改后第二十五条	<p>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p>	<p>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b>股东会</b>。</p> <p>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b>股东会</b>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p>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目和种类 <b>类别</b> ，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26	原第二十七条，修改后第二十六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 <b>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
27	原第三十条，修改后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b>持股凭证</b>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8	原第三十一条，修改后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 <b>主持人、主席</b>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b>第六章</b>	<b>股东大会的召开</b>	<b>股东大会<b>股东会</b>的召开</b>
29	原第三十二条，修改后第三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在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召开。	本行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在本行住所地或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适当地点召开。
30	原第三十三条，修改后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本行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提供便利条件。
31	原第三十四条，修改后第三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32	<b>原第三十五条</b>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b>删除，与原第四十条合并。</b>
33	原第三十六条，修改后第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本行董事会、 <b>监事会和其他召集人</b> 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34	原第三十七条, 修改后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遵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5	原第三十八条, 修改后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发言,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书面发言和口头发言。
36	原第三十九条, 修改后第三十七条	要求发言的股东, 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要求发言的股东, 应当在会前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
37	原第四十条, 修改后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质询案,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成员应出席股东大会接受质询, 并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8	原第四十一条, 修改后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七章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39	原第四十二条, 修改后第四十条	<p>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 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 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p>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 不能行使表决权, 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 本行有权结合实际情况, 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p> <p>本行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p>	<p>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的情况下, 每一优先股享有一票表决权。</p> <p>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后, 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模拟转股价格计算并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p> <p>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 不能行使表决权, 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 本行有权结合实际情况, 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p> <p>本行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40	原第四十三条, 修改后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1	原第四十四条，修改后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议案应当以投票方式表决。
42	原第四十五条，修改后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席可以决定对股东大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会议主席可以决定对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43	原第四十六条，修改后第四十四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b>或者弃权票，但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b>
44	<b>原第四十七条</b>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删除
45	原第四十八条，修改后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的，还应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有关优先股表决的特别规定。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优先股股东分类表决的，还应符合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有关优先股表决的特别规定。
46	原第四十九条，修改后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独立董事的罢免、职工监事的任免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 <b>有关</b> 成员的任免(独立董事的罢免、职工监事的任免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del>(五) (五)</del> 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del>(六) (六)</del> 除法律、行政法规 <b>法律法规</b> 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7	原第五十条，修改后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五)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 本行章程的修改； (七) 罢免独立董事；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 <del>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del>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的</b> 金额超过本行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五)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六) 本行章程的修改；

序号	條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回购本行股份；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七) 罢免独立董事； (八) 回购本行股份； (九) 股权激励计划； (十) <del>法律、行政法规</del> <b>法律法规</b> 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8	原第五十一条，修改后第四十八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非经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 <del>董事、监事</del>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9	原第五十二条，修改后第四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 <del>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del> 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50	<b>原第五十三条</b>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
51	原第五十四条，修改后第五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52	原第五十五条，修改后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若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若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 <del>股东</del> 或（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53	原第五十六条，修改后第五十二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行召开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召集人应当保证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或直接终止本次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住所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54	原第五十七条，修改后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5	原第五十八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del>股东大会</del> <b>股东会</b> 变更前

序号	條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修改后第五十四条	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次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决议的, 应当在股東大會 <b>股東會</b>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章	类别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类别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56	原第五十九条, 修改后地五十五条	<p>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東, 为类别股東。类别股東依据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東外, 内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视为不同类别股東。</p> <p>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可在境内外流通并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权利的普通股, 该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外資股,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转换为外資股, 无需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或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p>	<p>持有不同种类<b>类别</b>股份的股東, 为类别股東。类别股東依据法律、行政法規<b>法律法規</b>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p> <p>除其他类别股份股東外, 内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视为不同类别股東。</p> <p>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为可在境内外流通并享有所有股份同等权利的普通股, 该等股份在本行首次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后,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可以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外資股, 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转换为外資股, 无需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或本行其他股東的批准。</p>
57	原第六十条, 修改后第五十六条	<p>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東的权利, 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東在按本议事规则第六十二条至六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東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東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 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東会议的批准。</p>	<p>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東的权利, 应当经<b>股東會</b>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東在按本议事规则第六十二<b>五十八</b>条至六十六<b>六十二</b>条分别召集的股東会议上通过, 方可进行。</p> <p>由于境内外法律、行政法規<b>法律法規</b>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東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 不需要<b>股東會</b>或类别股東会议的批准。</p>
58	原第六十二条, 修改后第五十八条	<p>受影响的类别股東, 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決权, 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東会上具有表決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東在类别股東会上没有表決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東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全体股東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東”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東”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東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東拥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受影响的类别股東, 无论原来在<b>股東會</b>上是否有表決权, 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 在类别股東会上具有表決权, 但有利害关系的股東在类别股東会上没有表決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東的含义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三十一<b>二</b>条的规定向全体股東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東”是指本行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三十一<b>二</b>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 “有利害关系的股東”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東;</p> <p>(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 “有利害关系股東”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東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東拥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59	原第六十四条, 修改后第六十条	<p>本行召开类别股東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发出书面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上述通知的发出时间参照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执行。</p>	<p>本行召开类别股東会议, 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发出<b>书面</b>通知, 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冊股東。</p> <p>上述通知的发出时间参照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执行。</p>
60	原第六十五条	类别股東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	类别股東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

序号	條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条, 修改后第六十一条	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 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中有关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61	原第六十六条, 修改后第六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 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或 (三)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 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以特别决议批准, 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本行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 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或 (三)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经国务院或其授权的审批机构批准转换为外资股, 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的会议记录
62	原第六十七条, 修改后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出席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 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 <u>监事会</u> <b>高级</b> 管理人員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九)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3	原第六十八条, 修改后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记录由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 <u>监事</u>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签名, 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
64	原第六十九条, 修改后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永久保存。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会议记录应永久保存。
	第十章	附则	附则
65	原第七十一条, 修改后第六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如需修改, 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议事规则自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如需修改, 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 提请 <u>股东大会</u> <b>股东会</b> 批准。
66	原第七十三条, 修改后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有抵触的, 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为准。	本议事规则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 <u>行政法规</u> <b>法律</b> 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有抵触的, 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 <u>行政法规</u> <b>法律</b> 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行章程为准。

序号	条款号	修订前	修订后
67	原第七十四条，修改后第七十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议案十一

## 修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本行即将修订的《公司章程》协调一致，本行拟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所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

1. 批准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修订内容与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章程》修订同时生效。

2. 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后续核准过程中依照监管要求修订的条款，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进行对应修改。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建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一章 总则</b>	<b>第一章 总则</b>
1	<p>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本行章程、本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p>
	<b>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b>	<b>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b>
2	<p>第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本行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应当在三分之一以上。</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四条 董事会由十二<u>十三</u>至十七<u>十九</u>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u>可以设</u>副董事长<u>一至两名</u>。本行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p> <p><u>在本行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本行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当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比应当在三分之一以上。</u></p> <p><u>在本行兼任行长、副行长及其他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u></p> <p><u>董事会成员包括职工董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职工董事除履行本行董事一般职责外，还履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特别职责。本行执行董事和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u>本行董事（除职工董事外）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u></p>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三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3	<p>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专业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规则及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专业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u>法律法规</u>、规章、监管规则及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政策委员会、<u>人事提名</u>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u>企业文化可持续发展与</u>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u>人事提名</u>和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负责人<u>主席</u>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p> <p><u>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过半数成员应为独立董事，主席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席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4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托，对董事会负责。</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托，对董事会负责。</p> <p>本行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del>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del>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p> <p>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5	<p>第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p>	<p>第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部 <u>办公室</u>，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p>
	<p><b>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b></p>	<p><b>第三章 董事会职权</b></p>
6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p> <p>(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p> <p>(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p> <p>(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法律与合规的政策及相关的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四) 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 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p>	<p>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u>股东会</u>，并向 <u>股东会</u> 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 <u>股东会</u> <u>股东会</u> 的决议；</p> <p>(三) 制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p> <p>(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u>(五)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p> <p><u>(五六)</u>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 <u>风险资本分配方案</u>；</p> <p><u>(六七)</u>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p> <p><u>(七八)</u>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u>(八九)</u>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授权方案，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数据治理等事项；</p> <p><u>(九十)</u> 审议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架构及重要分支机构的设置；</p> <p><u>(十十一)</u>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董事会 <u>相关</u> 各专业委员会主席和委员；</p> <p><u>(十一十二)</u> 审议批准本行公司治理政策；</p> <p><del>(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法律与合规的政策及相关的管理制度；</del></p> <p>(十三)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 <u>股东会</u> <u>股东会</u>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p> <p>(十四) 审定本行的人力资源和薪酬战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负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并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行信息披露政策及制度；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 <u>等信息披露</u>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p> <p><u>(十六) 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审议批准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年度和中长期目标，听取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汇报；</u></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责；</p> <p>(十八) 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p> <p>(十九)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p> <p>(二十一)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二十二)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二十三)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二十四)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二十五)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p> <p>(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制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授权方案。</p> <p>董事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p>(<del>十六</del><u>十七</u>) 向<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del>十七</del><u>十八</u>) 听取本行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督促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p> <p>(<del>十八</del><u>十九</u>) 听取有关监管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p> <p>(<del>十九</del><u>二十</u>)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外部审计师的报告；</p> <p>(<del>二十</del><u>二十一</u>)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报告；</p> <p>(<del>二十一</del><u>二十二</u>)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p> <p>(<del>二十二</del><u>二十三</u>) 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del>偏好</del><u>偏好</u>、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p> <p>(<del>二十三</del><u>二十四</u>)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p> <p>(<del>二十四</del><u>二十五</u>) <u>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u></p> <p>(<del>二十五</del><u>二十六</u>) <u>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u>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p> <p><del>(二十六)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del></p> <p>(二十七) <del>法律、行政法规</del><u>法律法规、监管要求</u>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董事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可以在<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制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授权方案。</p> <p>董事会对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如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p>
7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向<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作出说明。</p>
8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作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行应当就前述担保事项建立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重大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项目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由本行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p>	<p>第十二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作出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的权限由<del>股东大会</del><u>股东会</u>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行应当就前述担保事项建立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p> <p>重大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项目应当依据<del>法律、行政法规</del><u>法律法规</u>、规章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由本行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会批准。	报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批准。
9	<p>第十三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p>第十三条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b>股东会</b>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在未经<b>股东会</b>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p> <p>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p> <p>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p>
10	<p>第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p> <p>(三)督促、检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名专业委员会主席人选;</p> <p>(四)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五)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六)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七)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p> <p>(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b>股东会</b>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del>(二)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del></p> <p><del>(三)</del>督促、检查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提名专业委员会主席人选;</p> <p><del>(四)</del>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del>(五)</del>签署本行股票、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del>(六)</del>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del>(七)</del>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del>(八)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del></p> <p><del>(九)</del><b>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及</b>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1	<p>第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十六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b>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12	<p>第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二)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p> <p>(三)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p> <p>(四)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p> <p>(五)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p> <p>(六)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p>	<p>第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del>(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del></p> <p><del>(二)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b>股东会</b>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回复董事有关会议程序及适用规则的问题;</del></p> <p><del>(三)参加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del></p> <p><del>(四)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del></p> <p><del>(五)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del></p> <p><del>(六)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del></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保证本行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p> <p>(八) 协助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p> <p>(九)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p> <p>(十) 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十一) 组织协助本行董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培训；</p> <p>(十二) 本行章程所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p>	<p><del>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保证本行股东名册的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del></p> <p><del>(七)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保证本行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del></p> <p><del>(八) 协助董事会及其下设专业委员会行使职权；</del></p> <p><del>(九) 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监管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的联系，协调公共关系；</del></p> <p><del>(十) 为本行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del></p> <p><del>(十一) 组织协助本行董事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的培训；</del></p> <p><del>(十二) 本行章程所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del></p> <p><u>(一)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u></p> <p><u>(二)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务，协调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u></p> <p><u>(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u></p> <p><u>(四)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本行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u></p> <p><u>(五) 处理本行股权事务，负责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及托管登记方面的事务；</u></p> <p><u>(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本行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u></p> <p><u>(七) 组织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u></p> <p><u>(八)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行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九)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u></p>
13	<p>第十八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p>第十八条 本行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股东大会、<del>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del>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本行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本行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p>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规则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规则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节 工作方式	第一节 工作方式
14	第二十三条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三条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会议规则	第二节 会议规则
15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及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即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四到六次，至少每季度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次数和召开日期应与本行重大事务（如股东大会、年报或中期报告等）以及董事会常设议程相协调。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及在必要时举行会议（即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四到六次，至少每季度一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次数和召开日期应与本行重大事务（如股东大会、年报或中期报告等）以及董事会常设议程相协调。
16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尽早审批下一年度定期会议时间表，包括每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董事会批准该时间表后，董事会秘书部应立即发送有关各方，以便其提前为相关董事会会议做好准备。董事会会议时间表经董事会通过后，除非特殊情况并征得多数董事同意，否则一般不应更改。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尽早审批下一年度定期会议时间表，包括每次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董事会批准该时间表后，董事会秘书部应立即发送有关各方，以便其提前为相关董事会会议做好准备。董事会会议时间表经董事会通过后，除非特殊情况并征得多数董事同意，否则一般不应更改。
17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u> 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18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并在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召开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在拟定的会议日期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秘书负责拟定会议通知并在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参会的相关各方。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召开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在拟定的会议日期以前的合理时间内以 <u>本议事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u> 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19	第三十条会议文件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对于临时会议，或定期会议中临时加入的议题，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条会议文件应在定期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对于临时会议，或定期会议中临时加入的议题，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合理时间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20	第三十五条通常情况下，董事长应作为会议主席主持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则由副董事长主持该次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由参会董事选举一名董事主持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通常情况下，董事长应作为会议主席主持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未能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则由副董事长主持该次董事会会议。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则由 <u>过半数</u> 参会董事 <u>共同</u> 选举一名董事主持该次董事会会议。
21	第四十二条本行董事及其相关人或联系人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董事过半	第四十二条本行董事及其相关人或联系人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该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利害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利害关系董事过半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利害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项提交本行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审议。 主要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22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外的人员须经会议主席允许方可发言。	第四十三条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外的人员须经会议主席允许方可发言。
23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表决外，其余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薪酬方案； （三）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四）资本补充方案； （五）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六）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七）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八）财务重组； （九）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十）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 （十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 （十四）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作出决议，除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得采取书面传签会议的方式表决外，其余事项可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通过： （一）利润分配或弥补亏损方案； （二）薪酬方案； <del>（三）风险资本分配方案；</del> （四 <b>三</b> ）资本补充方案； （五 <b>四</b>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其他证券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六 <b>五</b> ）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七 <b>六</b> ）重大投资或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八 <b>七</b> ）财务重组； （九 <b>八</b> ）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十 <b>九</b> ）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b>十</b> ）向股东大会 <b>股东会</b> 提请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b>十一</b>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 （十三 <b>十二</b>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策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奖惩事项； （十四 <b>十三</b> ）董事会认为股东或董事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其他事项。
24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及各项议案的提案方；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决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七）其他法律、 <del>行政法规</del> <b>法律法规</b> 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记录的内容。
	<b>第三节 书面传签会议规则</b>	<b>第三节 书面传签会议规则</b>
25	第五十二条采用书面传签会议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表决时，董事会秘书应将议案（连同表决票）以及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相关建议或报告发送全体董事。	第五十二条 <b>书面传签会议视同董事会临时会议。</b> <b>若拟</b> 采用书面传签会议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表

序号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應填寫表決票並退還董事會秘書存檔。	決時，董事會秘書應 <u>事先就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征求董事意見，如無董事表示反對意見，則可</u> 將表決票（連同表決票）以及高級管理層提交的相关建議或報告發送全體董事。董事應填寫表決票並退還董事會秘書存檔。
26	第五十四條書面傳簽會議的表決意見包括贊成、反對、棄權和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表決棄權或反對的，應注明棄權或反對的理由。	第五十四條書面傳簽會議的表決意見包括贊成、反對、棄權和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表決棄權或反對的，應注明棄權或反對的理由。
27	第五十五條如有任何一位董事在書面決議生效前建議將書面議案內所列事項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作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應不再以書面傳簽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	第五十五條如有任何一位董事在書面決議生效前建議將書面議案內所列事項提交董事會現場會議作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應不再以書面傳簽會議的形式進行審議。
	<b>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b>	<b>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b>
	<b>第一節 與各專業委員會的溝通</b>	<b>第一節 與各專業委員會的溝通</b>
28	第六十六條董事會秘書列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相關專業委員會應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及時發送董事會秘書，並抄送董事會秘書部。	第六十六條董事會秘書列席各專業委員會會議。相關專業委員會應將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及時發送董事會秘書，並抄送董事會秘書部。
29	第六十七條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專業委員會決議（包括書面傳簽決議）和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秘書應保存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第六十七條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專業委員會決議（包括書面傳簽決議）和會議記錄發送董事會秘書部。董事會秘書應保存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30	第七十條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重要的書面報告，應由專業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委員或專業委員會秘書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七十條各專業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任何重要的書面報告，應由專業委員會主席本人或其指定的委員或專業委員會秘書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31	第七十一條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其書面議案的決議內容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部。	第七十一條各專業委員會應及時將其書面議案的決議內容及時通知董事會秘書部。
32	第七十二條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及其之間的工作進行協調。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	第七十二條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及其之間的工作進行協調。董事會秘書應對各專業委員會秘書處的工作進行指導和協調。
33	<b>第三節 與監事會的溝通</b>	（整節刪除）
	<b>第四節 與股東的溝通</b>	<b>第四三節 與股東的溝通</b>
34	第八十四條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主要通過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秘書的日常工作进行。	第八十四條 <u>第七十七條</u> 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主要通過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及董事會秘書的日常工作进行。
35	第八十六條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复或說明。	第八十六條 <u>第七十九條</u> 董事會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全體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 <u>解釋和</u> 答复或說明。
	<b>第六章 附則</b>	<b>第六章 附則</b>
36	第八十九條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九條 <u>第八十二條</u>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如需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
37	第九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為準。	第九十一條 <u>第八十四條</u> 本議事規則與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 <u>法律法規</u> 、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有抵觸的，以新頒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 <u>法律法規</u> 、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為準。
38	第九十二條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	第九十二條 <u>第八十五條</u>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数；“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序号依据修订内容相应顺延、调整。		

## 议案十二

## 不再设立中国银行监事会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文件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不再设立本行监事会及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任监事魏晗光女士、贾祥森先生、惠平先生、储一昀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同步废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

上述事项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汇报事项一

## 中国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十七条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政策》第五条要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依照上述要求，本行起草了《中国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4 年，本行严格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夯实关联方管理，扎实开展交易监控，加强系统建设和数据治理，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 （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运行情况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积极发挥关联交易管理和风险控制职责，于 1 月 25 日、3 月 26 日、8 月 27 日、10 月 25 日召开 4 次现场会议，主要审议本行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风险管理与内控有效性检查发现关联交易管理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本行 2023 年关联交易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与中银香港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等议案，接受本行对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管理层下设的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于 7 月 1 日、12 月 12 日召开 2 次现场会议，主要审议本行关联方情况，与综合经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专项排查整治情况，与中银香港、马来西亚子行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交易银行和金融机构条线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等议案。

#### （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一二道防线协同

本行对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结合监管检查和内部审计情况，修订完善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数据报送操作规程》，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各机构在关联方维护、关联交易监控、监管数据报送等方面的责任。各部门积极履行关联交易管理第一责任，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建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的规范流程，强化关联交易事前识别、事中审查与事后监控，加强监管数据核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切实履行全行关联交易管理抓总职责，组织全行开展关联交易监管数据季度报送与披露，牵头建立并细化关联交易场景清单、补录规范，统筹开展关联方重检、关联交易排查，加强针对性培训，推进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建设，推动全行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

### （三）夯实关联方管理，提升关联方信息准确性

本行严格履行关联方管理职责，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一步细化关联方认定标准，做好关联方信息收集、审核、录入、更新等工作；建立关联方信息与人事信息、审批人清单、联网核查及工商数据库等信息交叉校验机制，实现关联方未成年子女在成年后自动纳入关联方；组织开展关联方重检，查漏补缺，提升关联方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 （四）强化关联交易监控，确保交易合规开展

本行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嵌入日常业务流程，持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识别、监测与管控，确保定价公允，避免利益输送。基于业务实际情况，本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等五家关联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组织金融市场部、公司金融与投资银行部、上海总部等业务部门，评估业务需求，拟定协议文本，按监管要求进行事前审批和事后报告、披露等，并进一步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功能，实现协议执行情况的自动监控。

### （五）加大检查与培训力度，强化关联交易质量控制

2024 年 3-4 月，本行组织开展全行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排查。排查发现，本行关联方的信息准确率和更新及时性显著提高，关联交易数据报送规范性大幅提升，但个别部门、机构存在关联方信息维护错误、手工补录不规范不及时等问题。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本行根据排查情况，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的通知》和《关联交易管理动作清单》，针对总行、分子行、综合经营公司不同职责，列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动作与自查要点，确保相关人员“能干、会干、会查”。

同时，为贯彻落实关联交易监管规定和集团管理要求，本行持续加强培训宣导，2024 年 3 月、4 月线下召开关联交易管理专题培训，2024 年 7 月线上发布关联交易管理人员资格认证系列培训课程，累计约 5.4 万人参加学习。

### （六）推动监管检查和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针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风险管理及内控有效性检查，以及本行 2023 年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发现的 5 个方面 24 项问题，本行管理层于 2024 年 1 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本行通过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机制与流程，优化系统功能等措施落实整改，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全部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2024 年 9-10 月，本行组织开展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审计发现，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得到持续提升，但部分机构关联交易日常管理仍有薄弱环节，存在关联方信息维护、关联交易数据补录、关联交易场景规则设置、关联交易制度建设等 4 个方面 7 项问题。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已完成 6 项问题的个案整改；手工补录不及时的问题，因涉及系统功能优化，预计 2025 年 5 月末前完成；7 项问题的举一反三整改，预计 2025 年 6 月末前完成。

### （七）优化关联交易系统功能，提升管理自动化水平

本行在关联交易监控系统中新增关联方变动提示、财务管理系统辅助交易报送等功能，完善关联交易补录及数据汇总报送相关功能，提升关联方信息和关联交易数据质量；组织 10 个业务部门形成 2024 年关联交易相关系统优化需求，推动主要业务系统实现关联交易的自动识别和监测预警。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 （一）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全部关联方共 4,495 个，其中关联自然人 3,335 名，占全部关联方的 74.19%；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0 家，占全部关联方的 25.8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关联方 4,019 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282 个，香港上市规则下关联方 791 个。

监管口径	关联自然人数量	关联法人数量	关联方总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	3,165	854	4,019
上交所上市规则	270	12	282
香港上市规则	479	312	791
全口径 <sup>1</sup>	3,335	1,160	4,495

### （二）关联交易

2024 年，本行关联交易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整体利益。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行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sup>2</sup>92,032.29 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共计 5,537.92 亿元，主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保函、担保、非银借款、信用证等业务；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189.03 亿元，主要包括福费廷转卖、信贷资产转让、风险参与、软件购买等；服务类关联交易 102.60 亿元，主要包括代垫费、托管费、基金管理费、购买保险支出等；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3,150.52 亿元，主要包括非活期存款、委托关联方转开保函、债券交易等；与关联方银行之间发生的同业业务<sup>3</sup>关联交易累计 83,052.21 亿元，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存款等。

本行对单一关联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sup>4</sup>，均符合相应监管比例要求。本行对

<sup>1</sup>全口径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口径去重后汇总得来。

<sup>2</sup>参照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监管及披露口径进行统计。

<sup>3</su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不适用授信余额比例规定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避免混淆，故单独披露。

<sup>4</sup>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计算授信余额时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保证金存款、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下同）占资本净额<sup>5</sup>的比例最高为 1.64%，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最高为 1.64%，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75%。

2024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024 年 9 月，本行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澳门、中银国际环球商品、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国际亚洲五家关联方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了报告和披露。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共发生交易 439 笔、811.96 亿元；与中银澳门共发生交易 10,103 笔、393.80 亿元；与中银国际环球商品共发生交易 3 笔、0.92 亿元；与中银国际证券、中银国际亚洲未发生交易。

## 2、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

2024 年，本行未发生应当及时披露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贷款、透支、贷记卡、存款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透支余额为 1.45 亿元。与关联法人交易方面，本行主要与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以及董事亲属控制的公司发生交易，交易类型主要为存款、汇款手续费、账户服务费等服务费用。

## 3、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2024 年，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行与本行的关连人士累计进行关连交易 22.35 亿元，主要为与附属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等关连法人发生的存款、保函、结售汇、服务费等，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等关连自然人发生的存款、透支、贷记卡、结售汇、服务费等，均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

## 三、下一步工作

本行将严格对标监管要求，并结合内审外查发现问题，进一步压实各部门、机构责任，强化日常监督，优化系统功能，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一是严格履行关联方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维护，定期开展关联方重检，提升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二是推动一道防线将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做好关联交易识别、监测与管控，确保定价公允，避免发生利益输送；三是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监控系统及上游业务系统功能，强化交易补录规范性的硬控制，推动手工补录交易尽快实现自动报送，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智能化水平；四是综合运用检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培训宣导，着力提升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质效。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sup>5</sup>根据本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送监管报表，本行 2024 年四季度末法人口径资本净额为 31,903.46 亿元，下同。

## 中国银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本行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本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行发展战略的推进实施，为本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本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行网站（[www.boc.cn](http://www.boc.cn)）。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长江、崔世平、让·路易·埃克拉、  
乔瓦尼·特里亚、刘晓蕾、姜国华、鄂维南

## 中国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号）等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2024年度（以下简称“评估期间”）主要股东（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up>6</sup>（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汇金公司的资质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条款。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东资质情况

2003年12月，国家通过汇金公司向本行注入资本金225亿美元（含196亿美元现金以及注资时价值约29亿美元的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汇金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财务状况良好。汇金公司作为本行股东，不存在规避资格审查的行为，无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的情况，持续符合股东资格条件，并定期向本行更新披露信息。

### 二、所持股权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普通股188,791,906,53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13%，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标记或冻结的情况。

评估期间，汇金公司不存在针对本行股份的股权转让或质押、股权嵌套、股权代持情况。

---

<sup>6</sup> 本行股东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履行責任義務和承諾事項情況

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履行股東責任義務。

匯金公司在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曾做出“不競爭承諾”，即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接受存款及提供結算、基金託管人、銀行卡及貨幣匯兌服務。然而，匯金公司可能通過其投資於其他商業銀行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份持有人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作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嚴格履行上述承諾，無違反承諾的行為。

### 四、落實公司章程或協議條款情況

#### （一）行使股東權利情況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行使股東權利，未發生濫用其股東權利和地位、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情形。

評估期間，匯金公司主要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大會議案進行表決等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 （二）支持本行資本補充情況

匯金公司積極支持本行提高服務實體經濟和風險抵禦能力，使本行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積極支持總損失吸收能力達標。評估期間，匯金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了本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額度和發行安排》的議案。

#### （三）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匯金公司不構成本行關聯方，本行與匯金公司之間的業務往來亦不視為關聯交易。

匯金公司依法合規從本行獲取授信，其授信餘額不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並且獲得授信的條件不優於其他借款人。匯金公司未出現損害本行利益、質押本行股票獲得授信、授信逾期等情況，亦不存在占用本行資金的情況。

### 五、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

评估期间，汇金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亦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汇报事项四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4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规定，现将《方案》2024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经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自查，2024年，本行董事会严格遵循了《方案》的要求，在《方案》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科学谨慎决策，认真履行职责，《方案》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越权审批的情况。

特此报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